

李宣豪著

制憲與抗同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1 72178

# 制憲與抗日目次

自序 (一一〇)

(一) 制憲私議 (一〇四三)

(二) 抗日計劃之商榷 (四四一二六)



制憲與抗日 目錄

二

# 制憲與抗日

## 自序

我國言性者五家：曰性善，曰性惡，曰無善無惡，曰善惡混，曰性有三品，五說並行，莫衷一是，我嘗說；治國如治病，今之謀國者，連人性都未研究清楚，等於醫生連藥性都未研究清楚，醫人者不明瞭藥性必殺人，謀國者不明瞭人性必誤國，舉世紛紛擾擾者，皆理論家，政治家，不明瞭人性所釀成者也。我民國元年作了一篇「心理與力學」，載入拙著：「宗吾臆談」，認為告子性無善無不善之說，最為合理，本年擬擴為一單行本，陸續揭登成都華西日報，第三章有云：「我國改革經濟政治，與夫一切制度，斷不能盲從歐美各國，即以憲法一端而論，美國憲法，算是制得頂好的了，根本上就有問題，美國制憲之

初，兩派互相爭論，一說人性是善的，主張地方分權，一說人性不能完全是善的，主張中央集權，最終後一派戰勝，定為中央集權，（詳見孫中山先生民權主義），此乃政爭上之戰勝，非學理上之戰勝，豈足為我國師法？據我們的研究，人性是渾然的，無善無惡，所以我們制出的憲法，應當把地方分權，與中央集權，融合為一，站在地方立場看之，則為地方分權，站在中央立場看之，則為中央集權，等於渾然一個人性，自孟子看之，則為性善，自荀子看之，則為性惡。」友人讀了這段文字說道：「本年定期十一月十二日，召集國民代表大會，制定憲法，你何妨依據你的意見，擬具一種實施辦法，藉供參考」，我於是作了一篇「制憲私議」，從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，逐日揭登華西日報。

憲法上，應將政治和經濟之組織，明白規定，就世界潮流言之：政治方面，有獨裁主義，和民主主義，互相衝突。經濟方面，有個人主義，和社會主義。

，互相衝突。我們從學理上細加研究，即知：獨裁主義，和個人主義，是淵源於性惡說，民主主義，和社會主義，是淵源於性善說。所以政治經濟方面，種種衝突，乃是人性善惡問題之衝突，今既判定人性無善無惡，是為性善說與性惡說，融合為一，則政治方面，獨裁主義，和民主主義，就該融合為一，經濟方面，個人主義，和社會主義，也該融合為一。我寫的「制憲私議」，就是本此宗旨，擬具實施辦法。

馬克斯講共產，孫中山先生也講共產，馬克斯共現在，孫中山共將來，究竟這種「共將來」的辦法，如何實施？我主張；全國土地，依孫中山辦法，由國家一律照價收買，工廠，銀行，和國際貿易，一律收歸國家經營，其他舊經濟之組織，不必變更。如此則個人主義，和社會主義，就融合為一了，但是照價收買，此款從何而出？一切手續如何？我也擬就一種辦法，主張列入憲法

## 制憲與抗日

四

但有困難者，土地工廠銀行和國際貿易四者，一律收歸國有，固然是正當辦法，而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，列強在我國購有土地，設有工廠銀行，又與內地人民直接貿易，我國憲法即使制成，也無從施行，所以要想實行憲政，非先把外交問題解決不可，因此我又打算寫一篇「外交私議」，基於經濟之組織，生出政治之組織，基於經濟政治之方式，生出外交之方式，三者一以貫之，由民生，而民權，而民族，三民主義，就成爲一個整個的了。

我在外交方面，主張：由我國出來，組織「弱小民族聯盟」，等於先年之同盟會，列強者滿清之放大形也，弱小民族聯盟者，同盟會之放大形也，對於列強，一以孫中山滿清革命方式行之，不平等條約，方可廢除，制出之憲法，方能實施，我在外交方面的主張，大旨如此。

我把「制憲私議」發表後，剛着手寫「外交私議」，不料七月八日盧溝橋戰事發生，大有因中日戰爭，牽動世界大戰之趨勢，我認爲「弱小民族聯盟」，愈有促令實現之必要，因改寫一篇「抗日計劃之商榷」，繼續在華西日報發表，內容仍以組織弱小民族聯盟爲主，我國既決定長期抗戰，我主張一面抗戰，一面制定憲法。有人懷疑道：此時發動長期抗戰，那有餘閒來制憲法；我說道：惟其長期抗戰，更該從速制憲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我國前此各黨各派，離心離德，只因日本步步進逼，亡國在即，於是各人拋棄向日成見，一致抗日，古人云：「外寧必有內憂。」將來對日戰爭結束，國內紛爭，必因之而起，甚或對日戰爭，稍獲勝利，各黨各派，就各懷意見，致令抗戰不能澈底，也是勢所必至的事，所以我們應當趁此時期，各人的成見，業已拋棄了，心懷坦坦白白，平心靜氣，將政治經濟之組織，研究好，

列入憲法，凡足引起政爭的根由，憲法上早已防止。戰事一結束，即依着憲法行去，免得再起種種爭端。此在抗戰期中，應從速制憲者一。

(二)我國現與俄國立了不侵犯協定，日本就向國際宣傳，誣我國赤化。我們急應把憲法制定，把公私財產之分配方法，明白列入憲法，表明我國是實行孫中山主義，與馬克斯主義，迥乎不同，列強才不至爲日本所惑。此在抗戰期中，應從速制憲者二。

(三)憲法上規定：土地、工廠、銀行、和國際貿易四者，收歸國有。抗戰期中，經濟統制，工廠、銀行，和國際貿易三者，即時收歸國有，只餘土地一項，憲法上把辦法規定，隨後慢慢施行，如此則經濟方面，戰時的辦法，和永久的憲法，打成一片，此在抗戰期中，應從速制憲者三。

(四)憲政之實施，從一村一場開始，村議員，場議員，負訓政之責，此時

全民抗戰，後方民衆，急須訓練，我們趕急把憲法制好，使訓練民衆者，循着一定的軌道走去，成爲極有秩序的組織，如此則政治方面，戰時的辦法，和永久的憲法，也打成一片，此在抗戰期中，應從速制憲者四。

(五)就世界弱小民族言之：我國憲法，規定：土地，工廠，銀行，和國際貿易四者，收歸國有，並定出一個原則，國際上獨立自由，不許外國經濟侵掠我國，同時我國也不用經濟力量侵掠外國。本此目的，組織弱聯，領導弱小民族，對侵略的國家作戰，希望世界上一切弱小國，也能像我國制出一種憲法，獲得國際上的平等自由，不達目的，決不終止，如此則我國一部憲法，成爲弱聯會的作戰計劃書，也可說是：對於列強，預定的戰後和約，此在抗戰期中，應從速制憲者五。

(六)就世界列強言之：我們把憲法制成，昭示萬國，糾合全世界被壓迫者

• 對壓迫者作戰，被壓迫之人類有二：（一）殖民地的人民。（二）列強國中的平民，我們作戰之目的有二：（一）把弱小民族升高來，與列強平等。（二）把列強國中之資本家降下來，與他本國的平民平等，而我們又不打破國界，不干涉內政，只求國與國之間，不相侵略，內政則聽其自決，希望列強也實行孫中山主義，制出一部憲法，削減資本家的勢力，增高平民的地位。所以我們必須先把憲法制成，使列強和日本全國的人民，了解我們此次作戰意義，戰爭才易於結束，此在抗戰期中，應從速制憲者六。

以上六者，即是說明制憲與抗日，必須連貫一致之理由，文中種種說法，我是經過長時間之考慮，關於經濟政治之主張，曾作了一篇，「解決社會問題之我見」，民國十六年，載入拙著「宗吾臆談」內，十八年擴爲一單行本，名曰：「社會問題之商榷」，關於「聯合弱小民族」之主張，「社會問題之商榷」中，

曾言之，二十五年刊「厚黑叢話」，又反覆言之。至於中日戰爭之結果，我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，在華西日報，發表了一篇「元旦預言」，標出二語曰：「中國必興，日本必敗」。今日重加檢討，愈覺日本處處是敗徵，我國處處握勝算，所以此次這本小冊子：「制憲與抗日」，算是把我歷年思想整理成一個系統的，我平日所作文字，非經反覆思考，自己信得過者，不敢發表，然而我終不敢信爲合乎眞理，希望讀者諸君，切實指教，理以愈駁而愈明，指駁愈嚴，我愈感謝，倘若我說錯了，決改從諸君之主張，絕不敢執固己見。

文中所說者，是經濟政治外交三者，實施辦法，我是先定出幾個原則，然後酌斟目下情形，擬出辦法，萬一環境情形有變，辦法即當隨之而變，尤以外交方面，更是變幻莫測，讀者第觀其原則有無錯誤可耳，原則確定後，辦法可以因時制宜的。民國二十六年，九月十四日，李宗吾，於成都。

制憲與抗日

# 制憲與抗日

著者 富順李宗吾

## (一) 制憲私議

我國定期本年十一月十二日，召集國民代表大會，制定憲法，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，究竟我國憲法內容，當採取何種方式？施行期間，以何時為最適宜？大總統當以何時選舉？我們應當多發表些意見，以供代表大會之採擇，我姑把我的意見寫出來，希望讀者諸君，也把各人的意見發表出來，互相討論。

我以為：規畫國家大計，猶如想修一個大房子一般，須有全部計畫，先把圖樣繪出來，然後才按照圖樣，一步一步修去，就說財力不夠，不能修這樣大的房子，不妨先修幾部份來住，陸續有錢，陸續添修，最終就成一個很完整的房子了。倘莫得全部計畫，隨便修幾間來住，人口添多了，又隨便添修幾間。

## 制憲私議

二

再多，再添修幾間，結果雜亂無章，擠湊不堪，要想繼續住下去，無如人口太多，實在擠不下，要想拆來另修，那就大費事了，西洋的資本帝國主義，就是犯了這個弊病。我國此次制憲，應當下細斟酌，不能照抄歐美憲法，瞎子跟着瞎子走，一齊跳岩。

俄國列寧革命，大刀闊斧，把舊日房子全行拆了，另行建修，由他那幾個人的理想，制些法令出來，勒令全國實行，行之不通，就殺人，殺了許多人，仍走不通，只好改行新經濟政策。其所謂新經濟者，實係參入了許多舊經濟成分，即是新修的房子裏面，還留下許多舊房間，假使列寧着手之初，即從新經濟政策開始，豈不少死許多人？這是由於他未把房子圖樣，先行研究好，才有這種南轔轅動。我國此次制憲，應當引爲大戒。

規畫國家大計，目光至少須注及五百年以後，斷不能爲區區數十年計，一

二百年計，斯密士著原富一書，缺乏此種目光，行之未及百年，即弊害百出，種下社會革命之禍胎。由資本主義之盛行，釀成世界第一次大戰，死人數千萬，跟着又要第二次大戰。假使他的目光，能注及今日，或許不會倡出那種說法。孔子禮運大同之說，目光注及數千年以後，而下手則從小康做起走，這即是先把全部房子式樣繪出，一步一步的修去。孔子死了二千多年，他理想的世界尚未出現，其學說之價值，不惟不因之而損，反愈見其偉大，他懸出一種目標，數千年俱走不到，於是數千年以後之人，俱有路可走，不像斯密士，達爾文諸人的學說，行之數十年，百年，即無路可走，處處碰壁，非打戰不可，打了戰還是不能解決，所以我們此次制憲，須有遠大的計畫，即使中間有幾部份，此時不能實行，然而既垂為憲法，定出了目標，大家望着走去，步法才不紊亂，才不至彼此相碰。

### 制憲與抗日

## 制憲私議

四

醫生醫病，須把全身考察明白，才能開方，不能頭痛醫頭，足痛醫足，我國此次制憲，須將經濟政治外交三者，融會貫通，才能制出。如果有一部份未妥，即全部生出窒礙，等於鐘表，只須小小機輪，有了毛病，全部即行停止。我國變法以來，所以百弊叢生者，一言蔽之曰：照抄西法而已。頭痛足痛，概抄古方以治之，所以此次制憲，必須熟思深慮。

我國制憲，當然要參考歐美憲法，須知歐美那種憲法，拿在我國來，可說全不適用，只能引以爲戒，不能引以爲法。歐美憲法，大概以孟德斯鳩三權分立之說爲主，三權分立，根本上就不適用於民主國。

三權分立，首先行之者爲英國，英國何以會產生此種制度呢？因爲君主專制，人民起而革命，想把君主推翻，而君主又極力抵抗，相持不下，於是雙方議步，君主把他手中之權，割而爲三，分些與人民行使，成爲君民共管的形式。

•這本是國中有了君主，不得已而爲之一種調停辦法。不料法國孟德斯鳩出來，加以分析，名之曰：「三權分立」，認爲最好的制度，後來美國獨立，法國革命，中國既無所謂君主，英國的辦法，根本上就不適用，乃亦採用三權分立，算是一種錯誤，我國制憲，如採用美法諸國憲法，可算盲從。

君主國家，人君大權獨攬，絲毫不能分給與人，英國的君主，把他手中之權，分給與人民，等於漢獻帝把他手中之權，分給與曹操一般。英國此時的皇帝，要出外旅行，旅費須由內閣核定，宮中要用一人，也須內閣允許，請問這種內閣，與曹操何異？蓋國的皇帝，與漢獻帝何異？我國此次制憲，如果沿用西歐那種憲法，我們四萬萬人，豈不一齊變爲漢獻帝嗎？將來國中出了曹操，請問用何法制裁之？現存的墨索里尼也，希特拉也，皆曹操也，意德二國的人民，都是過的漢獻帝生活。

真正君主專制國，立法司法行政三權，君主一人，緊緊握着，不能請人代理，如果有人代理，就算不得真正的君主專制。真正民主共和國，立法司法行政三權，每個人民手中，都該緊緊握着，不能請人代理，如果有人代理，就算不得真正的民主共和。

君主專制國，既是三權合一，握在君主手中，民主共和國，就該三權合一，握在人民手中。我國既改建民主共和國，就應該把皇帝手中之權，剖成四萬萬塊，四萬萬人，各執一塊，合夥做一個皇帝。現在所應研究者，就是合夥做皇帝的辦法，這四萬萬塊皇帝權，怎樣的行使？

建立民主共和國，辦法很簡單，只須將君主專制國的辦法，打一個顛倒就是了。所以要想建立民主共和國，無須向歐美尋先例，只須取法真正的君主專制國就是了，滿清是真正君主專制國，我們就取法滿清。

滿清皇帝，要想興革一事，就把他的主張，提交軍機處，軍機大臣議決了。交各部通飭各省，各省轉飭各縣，再轉飭各區各鄉村照辦，其辦法是由上而下的。民主國的人民，要想興革一事，就把他的主張，提交鄉村議會，鄉村議員議決了，提交區議會，區議員議決了，提交縣議會，由是而省議會，而國會。國會議決後，即實行，由下而上，與君主國辦法，恰成一反對形式。鄉村議會，是人民的軍機處，鄉村議員是人民的軍機大臣，這即是四萬萬人合夥做皇帝的辦法，四萬萬根力線，集合於中央之一點，就可成一個極強健的中央政府。

滿清的辦法，國家大政，經軍機大臣議決後，須奏請皇帝批准，方能實行，共和國的大政，經國會議決後，當然由全體人民批准，方能實行。我們四萬萬人，必須每人都簽個字，對於國會議決案，認可與否，簽字表示，用投票方式，依多數決定，必如是才算是四萬萬人合夥做一個皇帝，這是理論上的說法。

最困難者是實施辦法，要如何才能使四萬萬人直接投票，而所投之票，均係每個人直接發表意見，不至為人操縱，不使人從中舞弊，這其間就大費研究了。而辦法就不得不麻煩了。然而我們要想真正的直接行使民權，這種麻煩，是無法避免的。

我們要直接行使民權，第一要緊的，是把區域劃分好，全國分若干省，每省分若干縣，每縣分若干區，每區分若干鄉村，若在四川，則有場而無村，每區分若干場，場之下分若干保，每保若干甲，每甲若干牌，每牌轄十家。由是則有省長，區長，縣長，場長，保長，甲長，牌長等職。第二要緊的，就是戶籍法，某人隸屬某甲某牌，必須確定，用記名投票法，各向本牌投之，用聯二票，牌長親到各家收取，存根由本人存執，旅行在外者，郵交牌長。牌長收齊後，揭榜宣示，榜上書明「趙一可決，錢二否決，孫三可決……」榜末書：本牌

總計可決者若干人，否決者若干人。有無錯誤，各人可持存根前往查對。每牌十家，每家平均八人，全牌不過八人，牌長辦理起來，也不困難。牌長將榜轉送申長，申長又揭榜宣示，第一牌可決者若干人，否決者若十人，第二牌可決者若干人，否決者若干人……榜末書明：本甲總計可決者若干人，否決者若干人，由是而保，而場，而區，而縣，而省，而中央，層層揭榜宣示，最終以多數決定。我想：不直接行使民權則罷了，要直接行使民權，非這樣辦不可。

我國人民，對於國事，向不過問，要他裁決大政，判定可否，他是茫然不解的。所以必須訓政，訓之者何人呢？在他省爲村議員，在吾川則爲場議員，場議員一方面是軍機大臣，一方面又是太師太傅。凡是場議員，其智識當然比一切農民爲高，對於國事亦能明瞭，每當裁決大政時，就由場議員公開講演，使衆了解真相，應投可決票或不決票，由各人自行判斷，歸家書票，等候

牌長來取。以川省習慣言之，每三天趕場一次，鄉間農民無事都要趕場，場上發生一事，頃刻傳遍全場，有未趕場者，亦可轉相告語，所以施行此種辦法，在川省尙無何種困難，議會設在場上，有議案直向議會提出，有不了解之事項，可向議員請問，於人民亦很便利。

君主專制國，小事由縣知事解決，大事是由督撫解決，再大點的事，由各部院解決，頂大的事，才奏請皇帝解決。民主共和國，小事由國會議決，大事由各省議會議決，再大點的事，由各縣議會議決，頂大的事，才由人民總投票解決。

總投票時不分貧富男女老幼，一人有一投票權。一生下地，即取得此權。小孩之投票權，由其父母或其監護人代行之。所以戶籍法很要緊，籍貫住址必須確定，投票權乃能確定。以我國情形而論，一時尚難辦到，我不過說明這種

辦法，希望將來辦到，是一種修房子的圖案。等到籌備好了，才着手做去。

有人說：行使直接民權，必須瑞士那種小國，才辦得到；像中國這樣的大國，是辦不到。這却不然，我們把區域劃分清楚了，以一鄉村為一單位，在四川，則以一場為一單位，國之憲法，即是一省一縣之憲法，也即是一區一場之憲法，所有創制權，複決權，選舉權，罷免權，我們先拿任一場來行使，場長之任免，由全場人民投票決定之，本場興革事項，場議員議決後，應否施行，亦由全場人民投票決定之。以每一場為一試驗區，每場人民都能直接行使四權了，然後才聯合起來，成為一區，區長由人民公舉，全區施行憲法。各區辦好了，聯合成縣，縣長由人民公舉，全縣施行憲法。各縣辦好，聯合成省，公舉省長，全省施行憲法。各省辦好，全國聯合起來，公舉大總統，全國施行憲法。

## 制憲私議

一一二

憲法制成之日，即是施行之日，所謂施行者，即各村各場試辦之謂也。人民行使四權，在本村本場練習，練習漸熟，漸漸擴大，而區而縣，而省，而中央，由下而上，基礎才能穩固。各場各區試辦之初，有舊式之省長縣長，監督其上，不至發生流弊，且範圍小，即發生流弊，也易於糾正。只要一村一場辦好了，他村他場，自來取法，若開始即從全國施行，一旦流弊，則全國蒙害。開始即舉大總統，則人民不能直接行使四權，仍不免收黨之操縱，與還政於民之本旨，未免背道而馳。

全國四萬萬人，直接選舉一個大總統，是最困難的事，我們不妨先擬具一種方式，大家討論。舉大總統，分初選與複選，俱用記名投票，初選時，每票連書國中名人二十人，例如：趙一舉李甲……等二十人，錢二舉周乙……等二十人，孫三舉吳丙……等二十人，牌長觀到所轄十家收票，票之

存根，仍由本人保存。牌長將票收齊後，即張貼甲乙二榜，甲榜書明：趙一舉  
李甲等二十人，錢二舉周乙等二十人，孫三舉吳丙等二十人……，照各人  
之票錄出。乙榜則載明：李甲得若干票，周乙得若干票，吳丙得若干票……  
……。榜發後趙一錢二孫三諸人，可執存根，查對有無錯誤，再清查乙榜票數有  
無錯誤。如無錯誤，牌長即將乙榜送之中長，甲長又張貼甲乙二榜，甲榜即照  
錄各牌乙榜，書明：第一牌李甲得若干票，周乙得若干票，吳丙得若干票……  
……，第二牌李甲得若干票，周乙得若干票，吳丙得若干票……，乙榜則  
書明：李甲共得若干票，周乙共得若干票，吳丙共得若干票……，經人民  
查對無誤，即將乙榜轉送保長，保長又張貼甲乙二榜，由是而場，而區，而縣  
，而省，而中央，層層發榜，中央彙計得票最多之二十人，發交全國複選，限  
定在二十人中，每票連書十人，仍如前法，牌長親到各家收票，層層發榜，最

## 制憲私議

### 一四

終由中央彙計得票最多之十人，爲當選人員，得票最多之一人爲大總統，其餘九人，爲候選國務總理，或改他種名稱，其職權等於省政府之祕書長。由大總統在九人中任命一人充當，只要不出九人之外，人民即不能干涉之，大總統對人民負責，國務總理對大總統負責。大總統任期四年，如中途死亡，由人民投票於九人中舉一人代理大總統，以補滿四年爲止，不能由國務總理代理，屆滿依前法另舉。舊任大總統經過初選複選，得票最多，可以連任。第一屆大總統於某年某月某日就職，以後每滿四年，於該月該日，新任大總統，必須就職，不能改易期間，舊任大總統得票最多而連任，屆時仍須舉行就職儀式，與新任大總統無異。

人民欲彈劾大總統者，在本場議會，提出彈劾案，經場議會開會議決後，以全場名義，向區議會提出彈劾案，區議會議決，以全區名義向縣議會提出，

再由縣議會向省議會提出，省議會向國會提出，經國會議決，彈劾案成立，即送交大總統，令其自行答辯，由國會將彈劾案及答辯書，刊印成冊，發布全國，由全體人民裁決之。對於大總統，或留任或免職，投票公決，仍由牌長親到各家收票，張榜宣示，書明：趙一主張留任，錢二主張免職，孫三主張留任……榜末總計主張留任者若干人，免職者若干人，錄榜轉之甲長，由是而保而場，而區，而縣，而省，而中央，層層發榜，取決於多數，以定大總統之去留。

大總統違法，經人民總投票正式免職後，可以交付審判，處監禁，處槍斃，都是可以的，獨是未經正式免職以前，大總統任發何種命令，人民都該遵守，有敢違反者，大總統得依法制裁之。

現在民主主義，獨裁主義，兩大潮流，互相衝突，非將兩種主義，融合爲

一，衝突不能免，我們規定；大總統未經正式免職以前，任發何種命令，人民都該接，受這即是獨裁主義。大總統去留之權，操諸人民之手，國家應興應革事項，由人民議決，這即是民主主義。自地方立場言之，是地方分權，自中央立場言之，是中央集權。

上述的辦法，即是孫中山先生民權主義的辦法。大總統有能，人民有權，人民可以選出有能人物如諸葛亮一類人，治理國家，萬一諸葛亮中途改節，變成曹操，我們四萬萬阿斗，就可依法取消他的職務，交付審判，以路易十六上斷頭台之法處治之。

民主共和國，以取法君主專制國爲原則，把君主的辦法，一一擧在人民手中行使，孫中山先生之考試權、監察權，是從君主時代取法來的，君主時代，試官閱試卷，御史上彈章，雖宰相亦不得過問，是謂攷試權獨立，監察權獨立。

•然而對於皇帝，是不能獨立的。科場有弊，皇帝可以親自覆試，可以砍試官之頭。御史有徇私貪污等事，或貶竄，或誅死，史冊歷歷可攷。

四萬萬人對於任何機關，都有監察權，假如某甲對於中央銀行或國際貿易局，疑其作弊，就可向本場議會提議：「我要親往中央澈查」，場議員命其到會，說明理由，認為應該澈查，即向區議會提議：本場舉某甲往中央查某事，區議員詢明議決，即向縣議會提出，由是而省議會，而國會，經國會詢明議決後，即行知中央銀行，或國際貿易局，聽候澈查。到了這個時候，情形重大，與君主時代，皇帝親身查辦無異。某甲如查出有弊，即回本場提出彈劾案，依法解決之。如查明無弊，即在中央報紙，登報聲明，我所懷疑者某點，今已查明無弊。倘既不回本場提彈劾案，又不在中央登報聲明無弊，則某甲即應受處分。如果某甲登報聲明無弊，後經某乙查出，確有弊端，則某甲亦應受處分。中

央銀行或國際貿易局，經某甲某乙查出有弊，罪案確定後，則監察院應受嚴重處分，等於君主時代，朝中出了奸臣，御史不糾舉，經皇帝察覺，將御史從嚴處罰一般，民主國監察院獨立，有弊而不能察覺，要監察院何用，所以非從嚴處罰不可。

民主國既是取法君主國，滿清時督撫知縣有審判權，我們即當以審判權，付諸省長縣長，不另設司法衙門，人民有爭訟事件，先由本場場長處理，處理不服，訴諸區長，場長應將處理情形，備文送之區長，藉供參考。區長處理不服，訴諸縣長。縣長亦將應處理情形，備文送之縣長。場與區為調解訴訟機關，一切事可依本地習慣法調處解決之，至縣長以上，則依據國家法律解決之。一切訴訟，非經場長區長調解，有公文為據者，縣長不受理。縣長審判不服。上訴於省，再不服，訴於中央。現在的司法機關，最易受人朦蔽，往往事之真

相，本地人士，昭然共見，而法庭偵察之結果，適得其反。今規定先由本區處理，則幾經調解，事之真相，無人不知，縣長有場長區長公文爲據，即無異代爲偵察矣。

上面所說種種，俱是從孫中山先生民權主義，推演而出，村議會，場議會，即是人民的接電鈕，放水制。我們這樣的組織，人民就可管萬能政府了。著者會著了一本「心理與力學」，創出一條公例：「心理變化，循力學公<sub>例</sub>而行」。

主張一切法令制度，必須適合力學公例。我國四萬萬人，有四萬萬根力線，一根力線，直達中央，成一個合力政府。後來讀孫中山先生著作，恰是這種主張，他講五權憲法，提出向心力離心力的說法，民權主義，以機器爲喻，說馬力，說活塞，說接電鈕，放水制，純是從力學立論。明明是把力學公例，應用到法令制度上面，不過一般人習而不察罷了，現在世界發生了民主主義，和獨裁

主義，兩大潮流，中山先生民權主義中，早把這兩種主義，融合爲一，一般人也是習而不察。我們現在無須別出主張，只須依據中山先生定下的原則，擬具實施辦法就是了。

現在的政黨，無一不以奪取政權爲目的，第一要爭奪的，即是大總統一席。我們應把大總統留在最後來舉，先將制定的憲法，拿在一村一場試驗，一村一場行得走，一區一縣即行得走，一省一國即行得走。施行憲法，以一村一場爲起點，全國實行爲終點，以民選村長場長爲起點，以民選大總統爲終點。使熱心憲政的人，退回鄉村，作實地的工作，基礎才能穩固，逐漸發展，而縣，而省，而中央，才不至踰等。我們這種組織法，一經完成，政黨即歸天然消滅。即有政黨，也變成一種學術團體，既不能操縱政權，只有把他們的政見，著書立說，希望人民採納，抑或到處演說宣傳，以期人民了解，等於孔子墨子，

著書立說，又親身周流列國，遊說諸侯一般。

以上是言政治上之組織，即三民主義中之民權主義也。以下再言經濟制度，即民生主義也。關於經濟方面，究應採何種方式，憲法上亦應明白規定。

政治方面有民主主義、獨裁主義，兩大潮流。我們在憲法上，既把他融合爲一。經濟方面，有個人主義、社會主義，兩大潮流。憲法上，也應把他融合爲一。怎能融合爲一呢？我們在憲法上，定出一條原則：「地球生產力，和機器生產力，歸社會公有；腦力和體力，歸個人私有。」依據這個原則，擬具實施辦法。個人主義、社會主義，自然融合爲一了。

地球這個東西，最初是禽獸公有物，後來人類出來，把禽獸打敗了，生息其上，一切天然物，公共享受，地球就成爲人類公有物。隨後大家在地面上佔據一段，攘爲私有，再後則用金錢買賣，這都是侵佔了公有物，所以應該一律

收歸社會公有。人類最初是用手足之力作工，後來發明家發明機器，是爲全人類減輕勞力，不是替私人發明的，發明家既將發明權拋棄了，機器就成爲人類公有的東西，有錢的人，把他購買來，自由使用，這也是侵佔了公有物。也應該一律收歸社會公有。惟有身體這個東西，完完全全是各人私有的，所以從人身 上發出來的腦力和體力，即是個人私有物，社會上要使用他，必須出相當代價，不能用一種法令，強迫他供獻到社會上來。

斯密士主張營業自由，各人可以運其腦力，奮其手足之力，獲取利益，個人私有權，算是保全了，但他同時主張：有金錢的人，可以購買土地，租佃取利，購買機器，開設工廠，這就未免侵犯了社會公有權。馬克斯主張；土地工廠，一律收歸公有，社會公有權，算是保全了，但他同時主張強迫勞動，這就未免侵犯了個人私有權。他又主張勞工專政，則是把社會公有的機器，認爲是

勞工一部份人的利益，又算是侵犯了社會公有權。我們鑒於兩家之失，所以此次制憲，應將公有權，私有權，劃分清楚。

我們何以不說：土地歸公，機器歸公，而說：地球生產力歸公，機器生產力歸公呢？譬如我們請人種樹，每日給以工價一元。這一元是勞力之報酬，工人得了報酬，勞力即算消失。經過若干年後，將樹售去，得銀十元或百元，除去工價一元，多餘之九元，或九十九元，是甚麼東西呢？此乃地球生產力也。地球爲人類公有物，此九元或九十九元，即該全人類平攤。又如我國工人，替人作普通工作，每日工價至多不過一元，用手工製物，每日獲利至多也不過一元，今改用機器，一人之力，每日獲利十元或百元，就說使用機器之工人，與普通工人不同，我們給以每日二三元。至多五元罷了，此多餘之五元，或九十五元，乃機器之生產力，非勞力也，機器爲人類公有物，此五元或九十五元，

即該全人類平攤，馬克斯認為此五元或九十五元，是工人之勞力，名之曰：「剩餘價值」，認為該工人享受，被廠主掠奪了，因創出勞工專政之說，這不能不說是馬克斯的錯誤。廠主給了工人相當之價，豈能坐以掠奪工人之罪，他製出貨物遍地銷售，致令世界工人失業，乃是掠奪了全人類。故從機器生出之純利，應該全人類平攤。地球生產力，其理亦同，故蘇俄勞農專政之說，也不合理。

治國等於醫病，有病之部份當療治，無病之處，不可妄動刀針。社會之大病，在地主掠奪了地球生產力，廠主掠奪了機器生產力，馬克斯主張：土地和工廠，一律收諸社會公有，這是對症下藥。同時他主張強迫勞動，把個人的腦力體力，認為社會公有物，一律收歸公有，就未免無病之處，妄動刀針。我國向係營業自由，腦力體力，原係歸個人私有的，此次制憲，只將土地工廠，收

歸公有，其他不管，則公有權，私有權，即算劃分清楚了。

馬克斯主張把土地工廠，收歸公有，孫中山也主張把土地工廠，收歸公有，其區別之點，馬克斯是搶歸公有，孫中山是購歸公有。從前法律上沒有規定：「土地機器，不許私人購買」，今之擁有土地，和開設工廠者，都是用金錢購買來的，而其金錢又是運用腦力體力得來的，若將土地工廠，搶歸公有，直是搶奪私人之腦力體力，與我們所定的原則：「腦力體力，歸個人私有」，不合，所以應當從孫中山之主張，購歸公有。

說到購歸公有，全國工廠無多，辦起來倒還容易，只是中國土地有如是之廣，那有許多金錢來購買？這可分出步驟辦理。

第一步，憲法上規定：全國銀行，一律由國家設立，私人不得開設銀行。人有款，須存入銀行，需款者向銀行借用。其有私相借貸，受人賴騙者，法

律上不予以保障。家中存款，至若干元以上，受竊盜等損失者，法律上亦不予以保障，竊賊捕獲，賊款歸公。存款入外國銀行者，查得取消國籍。如此則全國金錢，集中國家之手，任辦何種事業，即不患無款了。

銀行辦好後，即收買土地和工廠，惟有收買工廠，最為簡單，廠中職員，和一切組織，俱可仍舊，只將各股東的股款，轉入銀行，列為私人存款。按月領用息金，廠中賺項，繳與公家，這就算把工廠收歸公有了。

銀行的利息，與田地的租息相當，假定購買田地，所收租息，平均為每月六厘，我們就定為銀行存款，月息六厘，銀行貸出之款，其息較存入者，高二分之一，或三分之一，抑或幾分之幾，斟酌情形定之，假令定為高二分之一，則存款於銀行，得月息六厘，向銀行借款者，須繳月息一分二厘，如此則人民有錢出借，無異將所得利息，呈繳一半與公家，此不過舉例言之，實則利息之

高低，當視實際情形，由人民公意決定。

收買土地，據租金之多寡，以定地價之高低，例如：某甲有地一段，租佃與人，月收租息六十元，即定為地價一萬元，銀行收入某甲存銀一萬元，按月領息六十元，舊佃戶立約向公家承佃，月繳六十元。其土地自行使用者，則公平估價，或用投標競佃法。例如：某乙有地一段，自行使用，投標結果，最高額為月租六十元，則銀行收入某乙存銀一萬元，原有土地，某乙願繼續使用，即立約向公家承佃，月繳六十元，如不願，即由中標人承佃。其他原有佃業，認為不確實者，亦可用投標競佃法決定之。人民需用土地者，一律向公家承佃，像這樣辦，則四萬萬人都成為佃戶，也即是四萬萬人都成為地主，這可說是真正的平均地權。

銀行的利息，既與租息相同，則國家收買工廠和銀行，無異於勸各股東，

將股款購買土地。國家收買土地，無異於產業未賣，不過由國家代收租息。這樣辦去，於人民並無損失，才不至發生騷擾。且銀行利息，有國家保證，較之購買土地，自行收租者，穩當多了，人民自必樂從。經過這樣的收買，則孫中山所說：「共將來不共現在」，就算辦到了。

有人說：舊日業主，壓迫佃農，取租太重，今照原租，轉移與公家。豈不是公家又來剝削農民嗎？我說：這是很容易解決，我們把租息改輕點，把業價估低點就是了。

關於貿易事項，憲法上應規定：「國際貿易歸公，國內貿易歸私」。人民不能對外貿易，國內則營業自由，不加限制。國家向外國購買大批貨物，分售與人，聽其運銷各處，人民有貨物欲售與外國者，由國家購買轉售。設立國際貿易局，耑司其事。國家欲提倡國中某種實業，則該項貨品，可向外國少買，或

逕不買，對外貿易之權，操諸國家之手。國際上，獨立自由，即不至受外國經濟侵略了。

憲法上；將土地・工廠，銀行，國際貿易，四者，定爲國有，其他經濟上一切組織，悉仍其舊，則斯密士學說之流弊，不會發生，馬克斯學說之流弊，也不會發生。個人主義・和社會主義，就融合爲一了。

四者之中，工廠銀行和國際貿易，收歸國有，都還容易。惟收買土地，則甚困難。憲法上把他確定了，慢慢辦去，其辦法先將銀行組織好，銀行之設立：與行政區域相適應，中央設中央銀行，其下設省銀行・縣銀行・區銀行・場銀行，村銀行，層層隸屬，與行政系統一樣。場銀行，村銀行，辦好了，即用前面所說之法，收買土地，將業主所有權，移轉公家，國家施行此種法令，原爲預防流弊，目的本非營利，所謂銀行，等於人民之總賬房，只求不虧折就是

## 制憲私議

三〇

了。利息之高低，由本村本場人民公意定之。第一步，將土地收歸本村本場公有。由村長場長，轉佃與人。縣府總計該村該場，共應納糧稅若干，責令村長場長照繳，如此辦理，則村長場長，等於一個大地主，銀行等於大地主之賤房，在事實上，是辦得到的。國家除糧稅而外，所有銀行之賺項，整理土地增加之收入，概歸本村本場公用，則人民自必樂於辦理。

收買土地，情形最複雜，辦理最困難，憲法上，只定出原則，由各村各場自行斟酌情形辦理。且須寬予時間，才能慢慢就緒，如或發生流弊，只限於一村一場，也容易糾正。且有舊式之省長縣長監督其上，劣紳土豪，也不敢舞弊。列寧革命，制些法令，舉全國而大試驗之，及行之不通，則另訂一種法令，又舉全國而大試驗之，其間之犧牲，未免太大了，我們鑒於其失，故施行憲法，當從一村一場開始。

村與場施行憲法之初，村長場長，及村銀行、場銀行行長，由人民投票公舉，不稱職者另選，這即是行使選舉權罷免權了，一切章程，由人民公共議定，不適宜者，隨時修改，這即是行使創制權、複決權了，我們驟然叫人民對於中央政府行使四權，是難於辦到的，叫他在本村本場，行使四權，是很容易的。我們把行政區域，劃分清楚，從一村一場開始，豈不比瑞士小到若干倍？瑞士一國都辦得好，難到一村一場辦不好？

滿清專制國，最高主權，在軍機處，一切興革大政，從軍機處發動，現改爲民主共和國，最高主權，就應屬之村議會、場議會，一切興革大政，從村議會、場議會發動。辛亥革命而後，沿滿清餘習，最高主權在中央，一般熱心改革的人，都向中央奪取政權，此次制憲，應該把最高主權顛倒過來，使熱心改革的人，回到本村本場，把自己的抱負施展出來。不惟國中政爭，可以減少

，而且鄉間充滿了優秀分子，制憲法之施行，經濟之改革，自迎刃而解。

各村各場辦好了，就集合起來，成爲一區，各村各場土地，收歸全區公有。區長及區銀行行長，全區人民公舉，土地銀行所獲利益，歸全區公用。再進則土地收歸全縣公有，縣長及縣銀行行長，由全縣人民公舉，土地銀行利益，歸全縣公用。再進則土地收歸全省公有，省長及省銀行行長，由全省人民公舉，利益歸全省公用。各省辦好了，集合起來，土地收歸全國公有，大總統、及中央銀行行長、國際貿易局局長，由全國人民投票公舉，土地工廠，銀行，及國際貿易四者之收入，歸全國公用，如此，則憲政即算完成。如果世界都這樣辦，並且都辦好了，各國聯合起來，公舉一個全世界的總統，土地收歸全人類公有，所有利益，歸全人類平均享受，這即是大同世界了。這不知若干年後之事，然而世界終有這一天，我們制憲時，不可不看清這種趨勢，制出的憲法，

才不違背潮流。

機器是掠奪勞力的東西，工業國家，利用機器，製出貨物，向農業國銷售。農業國的勞力，即被其掠奪，例如：我國人口四萬萬，男女各半，從前女子以紡織為業，自洋紗洋布侵入中國，女子紡織之事，遂至絕迹，此二萬萬女子之勞力，即是被外國的機器奪去，其他類此者，不勝枚舉，致令全國男女，雖有勞力，無所用之，所以我國應將國際貿易，收歸國家經營，才能抵禦外人這種掠奪。

我們把國際貿易，收歸國家經營，也不是杜絕外貨，最要緊者，在使國際上，經濟獨立自由，不許外國用經濟力量，侵略我國，同時我國也不用經濟力量，侵略他國，才能維持世界和平，不然以我國物產之饒，人民之多，將來工業發達，其力足以掠奪全世界，豈不又蹈歐美日本資本帝國主義覆轍？我國此

次制憲，對於這一層，應當明白規定。

歐美有所謂煤油大王，汽車大王，銀行大王，商業大王等等，養成了雄厚的勢力，欲推翻之而未能，我國現在無所謂大地主，大廠主，大商人。然而業已萌芽了，語曰：「爲虺弗摧，爲蛇奈何。」我國此次制憲，即明定將土地，工廠，銀行，及國際貿易四者，一律收歸國有，東西各國資本界的大王，自不會出現於我國。

機器是掠奪勞力的東西，我們雖不向外國掠奪。然而本國中工廠發達，手工業必歸消滅，廠外之工人，有勞力無處使用，國中失業者必多，此層亦須早爲慮及，我們開設工廠，以供給需要爲目的，不以賺錢爲目的，故工廠之設置，宜通盤計劃，分設各地，不能集中一處，尤不宜集中都市，當多設小工廠，分布鄉村，使人民作工便利，都市與鄉村，平均發展，方爲合理。

我們雖是多設小工廠；分布鄉村，但機器發達到了極點，供過於求，本國中仍有許多人失業。即以孫中山民生主義言之，他說「利用揚子江和黃河的水力，可發生一萬萬匹馬力的電力，那便是二十四萬萬個工人來做工。」依這樣說來，我國四萬萬人，即是每人有六個電力工人替他作工，請問：這四萬萬活人，何處尋工來作？若說「不作工即不許吃飯」，這四萬萬人豈不餓死？要廢去這二十四萬萬電力工人，於理不可，要四萬萬活人，同時有工來作，勢又不能。請問如何設法？這本是機器發達到了極點的事，然而我們規劃國家大計，對於這種問題，也該有一個答案。

我們在憲法上，可規定：把土地、工廠、銀行、國際貿易四者，收歸國有之後，所有收入，除國家一切正當開支，及發展實業教育種種而外，尙有餘款，即按照全國人口，不分貧富老幼，一律平均分攤，作為人民生活費，其最大

限度，以僅能維持生活爲止，有了這種規定，則作工者受相當之報酬，未作工者不至於餓死冷死，像這樣辦去，則我國舊日所謂育嬰恤嫠等等，外國所謂工人養老金，失業救濟法等等，俱用不着了。

人民旣將土地工廠銀行國際貿易四者之收入，交付國家，國家即有保證人民生存之義務，生存爲社會問題重心，人人能生存，重心即算穩定了，孫中山把生活程度，分爲三級：（一）需要，即生存，（二）安適，（三）奢侈，舊經濟組織法，人民一遇不幸，即有冷死的，餓死的，這是以死字爲立足點，進而求生存，再進而求安適，求奢侈。如果憲法上規定發給生活費，則是以生存爲立足點，進而求安適，求奢侈，作工者受優厚之報酬，不作工者，過簡陋之生活，獎勵勞動之法，即寓其中。

中山先生民生主義，缺了兩講，我們可把民權主義的原則，適用到民生主

義來。他在政治方面，主張立足點平等，不主張平頭的平等。因此我們在經濟方面，主張致富之機會相等，即是立足點平等。不主張全國人的資財，成為平頭的平等。

舊日社會，貧富過於懸殊，憲法上規定：土地工廠銀行及國際貿易四者，收歸國有，私人不得經營，即是把富者削低一級，全國人民，一律發給生活費，即是把貧者升高一級，高低二者之中間，為人民活動之餘地，為貧為富，一視各人努力與否為斷。如此才能增加各人的向上心，社會才能日益進化，猶如地勢高下不平，水才能滔滔汨汨，日趨於海，如果平而不流，就成為死水了。倘仍虛富者過富，則人民有款，存儲銀行，尚可體察情形，為種種之限制。

有人疑：人人有生活費，誰肯作工？這却不然，人的欲望無厭，鄉間農民，許多衣食無缺，尙胼手胝足，工作不已，是其明證。萬一國中願工作者少，

我們把工資加厚，把所發生活費減低，就不患無人作工了。又有人疑：全國人民，如此其衆，那有許多金錢，來發生活費？這也不必慮。國際貿易之權，操諸公家，廠中所出貨品，價格亦由公家定之，我們對於奢侈品，提高價值，即不患無款了。

孫中山常對人民演說：「中華民國，是四萬萬人的大公司，我們都是這公司內的股東。」著者所說種種辦法，即是採用公司的組織法，全國四萬萬人，即是四萬萬股東，以一個人爲一股，國中生了一人，卽新添一股，死了一人，卽取消一股，其股權是很分明的。發給生活費，是各股東年終所分之紅息，勞心勞力，所獲利益，即是股東在公司內服務，於分紅息之外，各得相當報酬。

共產黨理想中的社會，是「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」，這種組織法，是我國舊家庭的組織法，我國聚父子弟兄叔姪，骨肉之親，數人或十數人，或數十人

·行「各盡所能，各取所需」的辦法，最終無有不分家者，怎能施之全國？惟有歐美的公司制，容納數千股東，數萬股東，釐然秩然，孫中山對於國家的組織法，不取中國的家庭制，而取歐美的公司制，真算特識。把歐美公司制，擴大之，容納四萬萬人，就成爲中華民主共和國，再擴大之，容納十五萬萬人，就成爲大同世界。

我們經濟上之組織，取法於公司制，公司制是人爲的，我們再取法天然界：（一）取法人身分配血液之法：身體上某部份越勞動，血液之灌注越多，彌補消耗之外，還有餘剩，因此勞動之部份越發達，這就是人身獎勵勞動的方法，所以我們對於勞動者，應該從優報酬。我們身體上還有許多無用之部份，例如男子之乳，是無用的東西，但既已生在我們的身上，也不能不給以血液，不過因其不工作，灌注之血液較少，所以男子之乳，漸漸縮小。我們發給生活費，

以能維持生活爲止，不勞動者，待以不死就是了。飲食從總口入，便溺從總口出，飲食在腹中如何消化，如何運轉，腦筋全不知道，故國際貿易，由政府支配。國內貿易，置之不問。(二)取法天空分配雨露之法：自然界用日光照晒江海池沼，土地草木，把他的水蒸汽取出來，變爲雨露，又向地上，平均洒下，不惟乾枯之地，蒙其澤潤，就是江海池沼，本不需水，也一律散給，最妙的，是把草木所含水分，蒸發出來，又還給他，一轉移間，就蓬蓬勃勃的生長起來了。並且枯枝朽木，也一樣散給，不因爲他莫得生機，就剝奪他享受雨露之權。洒在地上之水，聽憑草木之根吸取，無所限制，吸多吸少，純是草木自身的關係，自然界固無容心於其間。公家土地工廠銀行及國際貿易四者之收入，原是從人民身上取出來的，除公共開支而外，不問貧富老幼，不問勞動與否，一律發給生活費，而國中的致富之機會，人人均等，這就是取法雨露之無私。

憲法上既規定土地工廠銀行，及國際貿易四者，一律收歸國有，則徵兵制，征工制，所得稅，遺產稅四者，即應廢除，當兵者，作工者，俱應給以相當代價，如果征兵征工，即是侵犯了體力私有權。官吏之服務，商人之經營，都是運用腦力的，征收所得稅，即是侵犯了腦力私有權。以勞心勞力，所獲之金錢，遺諸子孫，國家征收遺產稅，即是侵犯了腦力體力私有權。

資本家之發生，與遺產制無絲毫關係。試舉例為證：美國鋼鐵大王卡匿奇，爲貧人子，十二歲時，爲絲廠工徒，每週得工資一弗廿仙，煤油大王洛克依蘭，爲農家兒，六七歲時，隨其母往山下拾柴，或隨其父在田間拔草，鐵道大王介姆斯舍爾，十五歲，父死無以爲生，乃入商店爲學徒，法國大銀行家勞蕙脫，少時家貧，走至某銀行，向主人陳述，願執賤役，主人不許，走出，皮鞋上落下一釘，俯而拾之，主人以其不忽細事，呼入令在銀行服役。美國大富豪

休窪布，以輔佐鋼鐵大王致富，係小村中織毛工人之子，少時助其父工作，或傭於農家，或爲郵局馬夫，銅山王章洛克，少時隨其父驅牛十餘頭，走數百里，夕與牛同寢，晨與牛同興，砂糖王斯布累克，德國人，十八歲時，航海至美國，抵岸後，檢視衣囊，左方餘砂糖數塊，右方剩金三弗，一身之外，別無長物。商業大王瓦納漢爾，爲造磚工人之子，幼時家貧無効力學，無冬無夏跣行街市，舉世聞名之汽車大王福爾特，則由鐘錶職工出身，以上諸人，都是赤貧之子，並未承受遺產。惟銀行大王摩爾根，其父是美國著名富翁，然而摩爾根之致富，全未依賴其父，嘗云：「余雖爲斯派沙摩爾根之子，並不借此以立於世界，余必爲一個獨立之男子。」可見他之致富，也不是遺產的關係。細考諸人致富之源，都是從經營土地工廠銀行及國際貿易而來，憲法上，把四者定爲國家公有，這些大王，自然無從產出，才是根本辦法，不存征收遺產稅。

以上是言經濟上之組織，即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也，此次國民代表大會，其權限僅屬制憲，只能談及政治經濟，不能談及外交，然而三民主義，原是互相聯貫的，如果捨去外交不管，則制出之憲法，無論如何是不能實行的，即如我們憲法上規定：土地工廠銀行，國際貿易四者，一律歸公，而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縛束，外人在我國購有土地，設有工廠銀行，又與我國人民直接貿易，則憲法何能實施？所以非先把外交問題解決不可。

我們此後，分爲兩部份辦，內政外交，雙管齊下，把憲法制成後，一面就從一村一場，實施起來，一面以全副精神，注重外交。此次召集國民代表大會，雖說莫得決定外交政策之權，然而難得這種機會，各省代表，華僑代表，齊集一堂，我們何妨於制憲之餘，把外交討論一下，決定一種政策，貢獻於四萬萬皇帝之前。特續寫一文曰：「外交私議」，錄在後面。這兩篇文字，有聯貫性

，不能分開，換言之，即是政治經濟外交三者，不能分開，也即是三民主義，是整個的，民族民權民生三者，不能分開。

### (二) 抗日計劃之商榷

中日戰爭，算是世界第二次大戰之起點，第二次大戰，與第一次大戰，意義迥乎不同，第一次大戰，是列強彼此爭殖民地，爭市場，因而發生衝突，此爲列強相互間之戰爭，等於強盜分贓不平，互相殺傷一般。第二次大戰，是強國侵略弱小民族，弱小民族，起而抗禦之，等於強盜明火劫搶，主人持械抗禦一般。孫中山先生講民族主義，預料第二次世界大戰，是全世界弱小民族，對壓迫者作戰，而今果然開始了，所以我們此次對日作戰，在本國內，則應全民抗戰，在國際上，則應本着中山先生指示的途逕，組織一個弱小民族聯盟，喊出「弱小民族互助」的口號，使威爾遜「民族自決」之主張，於此次大戰中實

現。孫中山先生又說：「我們今日要用此四萬萬人的力量，為世界上的人民打不平，這才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天職。」基於這種訓條，我們又該喊出「人類平等」的口號，把對日作戰之意義擴大，使全世界知道：我們對日抗戰，是為人類要求平等而戰，是弱小民族對帝國主義抗戰之開始者，不是兩國間普通之戰，我們把此次戰爭的意義弄清楚了，抗戰與外交，雙管齊下，擬具全部計畫，昭告全世界，使參加第二次大戰之民族，循着正當的途徑走去，使一戰之後，世界永久和平，才不至蹈第一次大戰覆轍，犧牲了數千萬人之生命，無絲毫代價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戰，是國際聯盟，釀出來的，九一八之變，國聯議決，限令日本退出東三省，日本抗不遵行，並且一手製成偽滿，國聯不予以有效之制裁，因而意德相率效尤，關於阿比西尼亞之事，西班牙之事，國聯議決案，意德

二國，抗不遵行，國聯也不予以有效之制裁，國際上之強盜，日無法紀，一  
至於此。世界第二次大戰，烏得而不爆發，我恐怕第二次大戰，再死數千萬人  
，還不能解決，跟着又要第三次大戰，第四次大戰，所以我們弱小民族就應該  
自家想一個辦法，國際上強盜橫行，國聯既無制裁之能力，我們弱小民族，為  
自衛計，就該組織一種聯盟，起而制裁之，日本是國際強盜中之第一個，由我  
國用武力從正面攻擊，全世界弱小民族，從旁面施以有效之制裁，逼令日本退  
出東北四省，回復九一八以前狀況，把國聯第一個議決案執行了，再說下文  
。

日本厲行大陸政策，佔據了東北四省，進攻華北，日進不已，他向國際宣  
傳，惟一的理由，是國中人口太多，原料缺乏，不得不尋出路，這可說是橫不  
依理了，請問世間莫飯吃的人，就該搶人嗎？既莫飯吃，就該庸工度日，果有

學問，我們延聘來家，教授子弟，隆以賓師之禮，厚具脩脯，也未嘗不可，今號於衆曰：「我莫飯吃了」，就提刀搶人，難道此種人，不該處以槍斃嗎？家中出了強盜，就呼號鄰里，共同捉拿，國際上出了強盜，就約集全人類，共同討伐，我們組織弱小民族聯盟，等於鄉里辦團一般。鄉里中強盜橫行，官府無力制止，人民只好辦團自衛，國際上強盜橫行，國聯無力制止，弱小民族，只好聯盟自救，日本是第二次大戰之導火線，我們從速組織「弱聯」，施以制裁，免得牽動世界大局，倘因此而把第二次大戰，消滅下去，豈非人類幸福？此正如火燒房子，趁火之初起，就呼號鄰里，把他撲滅了，才不至成燎原之勢。

第二次大戰之禍胎，於第一次大戰中，早已種下，第一次大戰，英法諸國，倡言主張公道，打倒德國的強權，許殖民地許多自由，要求助戰，威爾遜又提出十四條原則，主張民族自決，弱小民族，信以為真，一致奮力，把德國打

倒，那知巴黎和會，列強食言，不惟所許的自由得不到，反增加了許多壓迫，弱小民族，才知受了騙，如果第二次大戰發生，要想弱小民族，再來幫助，這是不可能的，或許還會反戈相向，故英法諸國，惴惴焉恐大戰之發生，日本窺破此點，九一八之役，悍然不顧，陰以世界大戰相威脅，國聯只好聽之，阿比西尼亞之事，西班牙之事，意德都是以世界大戰相威脅，國聯也只好諸多遷就，避免大戰發生。正義既不申張，講強權者，遂愈無忌憚，英法諸國，主張的集體安全制，等於飽載而歸的強盜，勸導初次出馬的強盜，放下刀仗，充當良民，宜乎意德日三國，對於英法等國，諸多不滿，主張殖民地，重行分割。所以說：第二次大戰之禍胎，是第一次大戰種下來的。是英法諸國，自家有慚德生出來的，因此主張公道的話，從英法諸國口中說出，就要受法西斯國家的指責。即使勉強說出，也是理不直，氣不壯，必須從中國口中說出，才能理直氣

壯，才足以號召全世界。

我們要想世界永久和平，只有把第一次大戰種下之禍胎，連根拔盡，催促威爾遜十四條原則實現，才能奠和定平基礎。英法諸國，在第一次大戰中，對於弱小民族，是失了信的，應由我國出來，把威爾遜舊事重提，勸導弱小民族，本着第一次大戰之初衷，大家起來幫忙，把專講強權的國家抑制下去，一面要求英法諸國，履行威爾遜原約，這本是他們親口允諾的，只因後來食言，以致第二次大戰之爆發。岌岌不可終日，英法諸國，未必不後悔，所以我們舊事重提，英法諸國必定樂從，同情於我們之主張，歷史有連續性，第二次大戰，是承襲第一次大戰而來，故第一次大戰未完事件，應於此次大戰中了結之。

威爾遜民族自決之主張，其所以不能成功者，由於他本身是美國總統，美國是列強之一，與弱小民族，立場相反，對於弱小民族，只能表示一種同情。

不能挺身乾幫，弱小民族，本身利害，自家不能解決，旁觀者其奈之何？而弱小民族，又是一盤散沙，莫得負責的領導者，此威爾遜之理想，遂無從實現也。我國在弱小民族中，弱則有之，小則未也，是一個天然的領導者，與全世界弱小民族，立場相同，利害相同。此次由我國出來，當一個威爾遜，一定成功，弱小民族，力量誠小，聯合起來，力量就大了，就可解決本身的利害。

環顧世界，要想再尋一個威爾遜，捨了我國，恐怕莫得第二個，此時由我國出來，喊出「弱小民族互助」的口號，替代威爾遜「民族自決」四字，組織「弱小民族聯盟」，相當於威爾遜的「國際聯盟」，這才是第二次大戰中，正當途逕。此時英美法德意俄日，七大強國，極力擴張軍備，第二次世界大戰，已成不可避免之事，正如全身毒氣，非潰而成瘡，不能洩出，依進化趨勢看去，此次大戰，算是人類戰爭之總結束，我們組織弱小民族聯盟，就是預備辦結束

事宜的。威爾遜抱着極大的志願，未能成功，我國承着他的遺志做去，一定成功。

威爾遜「國際聯盟」之主張，是在第一次大戰之末，才提出來的，我們此次提前辦理，於第二次大戰爆發之始，即把「弱小民族聯盟」組織起，把預定計劃公布出來，舉出堂堂之鼓，正正之旗，與日本帝國主義，作殊死戰，威爾遜曾主張廢除秘密外交，我們此次實行外交公開，所有「弱聯」的組織法，及一切進行計劃，概由報章上明白披露，一洗國際上鬼鬼祟祟之弊。

大凡一種大戰爭，必抱有一定的主義，我們此次，應捨去西洋主義，抱定中國主義作戰，甚麼是中國主義呢？不妨詳說一下。世界分溫熱寒三帶，西洋地偏寒帶，印度地偏熱帶，中國地居溫帶，溫之云者，寒熱二者合併而成就者也。故中國人性情和平，無論說話作事，都帶一種溫和態度，不走極端。寒帶天

然物很少，生於此地之人，不努力奮勉，即不能生活，故時時想征服天然界。印度天然物，很豐富，生活之需，不虞其不足，故生於此地之人，對於天然界則放任之。中國介居二者之間，另有一種辦法，易曰：「裁成天地之道，輔相天地之宜」，對於天然界，不征服之，而輔相之，不放任之，而裁成之，這種辦法，儼然是融合西洋和印度辦法而成的。至中至正，這即是中國主義，故中國文化，發揚出來，可以把西洋文化、印度文化，融合爲一。（詳見拙著「中國學術之趨勢」）。我們此次抱定中國主義作戰，算是把中國民族，固有的文化，發揚於世界，中山先生，叫我們爲世界上的人打不平，我們組織一個「弱聯」，共同奮鬥，宣傳中國的王道主義，像這樣的做去，就算是有主義的戰爭了。

馬克斯是西洋主義，故主張階級鬥爭，孫中山是中國主義，故主張各階級調和，斯密士之經濟學，是站在個人立場上而鬥爭，馬克斯之經濟學，是站在

社會立場上而鬥爭，孫中山民生主義，是融合個人主義，和社會主義而成，積個人而成社會，二者不相對峙，也就無所謂鬭爭。孫中山學說，初倡出來，許多守舊的人，說他太新了，到了今日，許多新學少年，又說他太舊了。這是甚麼道理呢？因為守舊的人，站在個人主義立場上，看見他的學說，含有一部份社會主義，故說他太新。新學少年，站在社會主義立場上，看見他的學說，含有一部份個人主義，故說他太舊。然而實際上，必須個人主義，和社會主義，融合爲一，乃能推行無礙。俄國革命之初，實行馬克斯的社會主義，行之不通，只好改行新經濟政策，參入許多個人主義成分，這即是明證。孔門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，把個人與社會融合爲一，孫中山學說，承繼孔子學說而來，是純粹的中國主義。所以我們抱定孫中山主義作戰，是爲發揚中國主義。

西人以征服天然爲務，因而產出侵略主義，印度以放任天然爲務，因而產

出不抵抗主義。中國之主義，則爲抵抗而不侵略，以孔老二家言之，孔言仁義，老主無爲，當然不主張侵略，然而兩家俱不廢兵，孔子曰：「足兵」，又曰：「以不教民戰，是謂棄之。」老子曰：「慈故能勇……天將興之，以慈衛之。」又曰：「抗兵相加，哀者勝矣。」這都是抵抗的實證。楊子拔一毛而利天下，不爲也，其言曰：「智之所貴，存我爲貴，力之所賤，侵物爲賤，」這是抵抗而不侵略，墨子持非攻寢兵之論，然而他善守，公輸九攻之，墨子九禦之，公輸之攻已窮，墨子之守有餘，這也是抵抗而不侵略。楊墨二家，孟子罵之爲禽獸，然而二家之學說，仍不失中國主義，其他更不必說了。至於西洋方面，斯密士之自由競爭，達爾文之優勝劣敗，尼采之超人主義，這類學說，遍尋我國諸子百家，均無之。只有莊子上盜跖那篇議論，可謂與斯密士諸人神似，孟子曰：「鷄鳴而起，孳孳爲利，跖之徒也。」斯密士諸人，正是孳孳爲利之

人，中國把盜跖罵得一文不值，西人把斯密士諸人的學說，奉爲天經地義，無惑乎世界大亂不已。今人每謂中西文化衝突，不知此乃西洋文化自相衝突，不是中國文化與之衝突，何以故呢？世界第一次大戰，第二次大戰，是斯密士諸人學說釀出來的，不是孔老楊墨諸人的學說釀出來的，故謂之西洋文化，自相衝突。現在西洋文化，既已破產，應當以我國文化救濟之，抵抗而不侵略，是我國孔老楊墨以至孫中山，一貫相傳的主義，我們於此次戰爭中，把他發揚出來，組織一個弱聯，爲實行此種主義之機關，把王道主義，傳播世界，就可奠定永久和平之基礎。

我們組織弱聯，僅僅行威爾遜主義，還不夠，必須加之以孫中山主義，才能使世界永久和平，何以故呢？第一次大戰，慢道威爾遜民族自決之主張，不能實現，即使實現了，世界和平，還是不能永久的，這是有事實可證明：第一

起大戰告終，和議方始，全世界把威爾遜看作救世主一般，歡迎之熱烈，達於極點，而戰勝國之勞工，反暴動起來，美國人民要暴動，威爾遜調兵彈壓，方才平息，意大利戰勝回國的兵士，帶起徵章，橫行都市，因而產出專制魔王墨索里尼，巴黎和會，正在開議，英國的礦丁・鐵路工人，船上水手，結成三角同盟，布起陣勢，預備隨時可以和政府決戰，害得英國首相魯意喬治，駕着飛機，今日回倫敦彈壓，明日赴巴黎開會，一夕數驚，疲於奔命。法國首相克利滿梭，綽號母老虎，是歐戰中最出力之人，巴黎和會，充當主席，爲法國增光不少，反遭國人行刺，幾乎把七十八歲的老命送掉，巴黎市民曾起一回大大的示威運動，其餘各國各處大大小小的罷工，差不多每星期總有一兩起。這是甚麼原因呢？因爲大戰到了第三年，一般勞工都覺悟起來，說道：「我們何苦替資本家拚命呢？」於是一方面在戰場上，兵戎相見，一方面舉出代表，在中立

國交換意見，主張言和，及到大戰終了，勞工覺得白白的犧牲，未免不值，所以發生暴動。巴黎正在開會，而各國勞工也舉代表在瑞士國之熊城開會，因此之故，巴黎和會特訂一個「勞工規約」，列入和約之第十三章，所以巴黎和約不僅是對敵人德國議和，並且是對本國中的勞工議和，從這樣看來，即使威爾遜的計劃成功了，弱小民族，實行自決了，列強國中的勞工，對於資本家，還有一番大流血，我們這次組織「弱聯」，是謀世界永久之和平的，只要把孫中山主義，宣揚出來，這勞資問題，也就附帶解決了。人世戰爭的禍胎，就算連根拔盡。

孫中山學說，是集中國主義之大成，政治經濟上，種種大問題，他的學說，可以總解決之，在政治方面，是把獨裁主義，與民主主義，融合為一，在經濟方面，是把個人主義，與社會主義，融合為一。馬克斯講共產，孫中山也講

## 抗日計劃之商榷

### 五八

共產，但馬克斯是共現在，孫中山是共將來。馬克斯主張土地工廠，收歸公有，孫中山也主張土地工廠，收歸公有，但馬克斯是搶歸公有，孫中山是購歸公有。世界各國，只要把孫中山主義實行做去，勞資問題也就無從發生了。

著者另做有一篇「制憲私議」，希望本年國民代表大會，制憲時，本着孫中山主義，把土地工廠，銀行，和國際貿易四者，收歸國有的辦法，詳詳細細，列入憲法中，表明我國是共將來，不是共現在，是購歸公有，不是搶歸公有。與馬克司主義，完全相反。國際上獨立自由，不許外國用經濟力量，掠奪我國，同時我國也不用經濟力量，掠奪外國。把憲法昭示世界，使一般弱小民族，曉然於我國無侵略野心，又使工業國中的人民，知道我國並不打破國界，不干涉內政，一切組織，完全本諸三民主義，與俄國的主張，完全不同，我們這個「弱小民族聯盟」，才組織得起。並且有了一部憲法，明白表示，免得日本誣

我國赤化，借防共之名，向國際宣傳。

我們組織「弱小民族聯盟」，爲推行三民主義之總機關，喊出「人類平等」的口號，把世界被壓迫的弱小民族，和列強國中被壓迫的勞工，集合在一根戰線上。其平等之方式有二：（一）把全世界弱小民族提高來，與列強平等。（二）把列強國中的資本家，降下來，與他本國中的人民平等，所謂與本國中人民平等者，即「制憲私議」中，所謂致富之機會相等，不是共產黨所主張那種平頭的平等。我們把憲法公布出來，使日本人知道我們是對日本的軍閥和資本家作戰，不是對日本的平民和勞工作戰，中日戰爭，才容易解決。其他資本主義國家，知道了「共將來不共現在」的好處，自然會跟着我們的主義走來。我們這部憲法，就成了世界公共適用的憲法。我們把憲法制好了，懸出一定的目標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，我國同世界弱小民族，就依此目標作戰，使一戰之後，永久

和平，人類相互間，不至再發生戰事，這部憲法，又成了第二次大戰，預定的和約。像這樣的作戰，才算是有計劃・有主義。回憶第一次世界大戰，殖民地的弱小民族，列強國中的勞工，一齊奔集帝國主義旗幟之下，互相廝殺，真不知所為何事。所以我國此時，應將所謂對日抗戰也，宣傳中國主義也，制定憲法也，組織弱小民族聯盟也，四者同時並進，合一爐而治之，才是正當辦法。

西洋的達爾文主義，尼采主義，馬克斯主義等等，都是達目的不擇手段，中國主義，則是達目的又要擇手段，孟子曰：「行一不義，殺一不辜，而得天下不爲也，」這即是達目的又要擇手段之明證。中國主義之高出西洋主義，就在此等地方。馬克斯的共產主義傳入中國，與中國固有主義不相容；鬧了許多衝突，好在後來共黨致三中全會之電，曾聲明：「停止沒收地主的土地」，這算是把共產二字根本取消了。毛澤東發表了一篇文字，有云：「我們不但不拒

絕三民主義，而且願意堅決實行三民主義。這算是從馬克斯信徒，變而爲三民主義信徒，從此以後，我國全國的愛國志士所抱的，是純粹的中國主義，這是很可慶幸的事。

國際上的情形，是變化莫測的，我們先把自家腳跟立定，再看國際情形如何變，就如何應。以此時情形而論，中俄二國之關係，恰似三國時吳蜀二國之關係，孔明在隆中，即決定聯吳伐魏的政策，規定兩路出兵，一支兵由荊州以向宛洛，一支兵由益州以出秦川，後來呂蒙違約，襲取荊州，以致吳蜀失和，兵戎相見，孔明只好把荊州出兵的話，捨去不說，重遣鄧芝入吳，約定共同伐魏，吳由東方出兵，蜀由西方出兵，路線劃清，兩國感情立即融洽，合作到底，及到司馬昭伐蜀，吳還遣兵相救，聽說劉禪降了，方才能兵，這就是路線劃清之明效。孫中山先生者，我國之諸葛孔明也，他定下聯俄容共的政策。不料北伐至武漢，國共衝突，中俄絕交，還就等於荊州發生衝突，孫吳絕交一般，

而今共產黨拋棄向日之主張，等於荊州的話，捨去不說，我們從新恢復聯俄工作，中俄兩國，決可合作到底。

吳蜀之關係·中俄之關係·

可用力學公例，繪圖說明：最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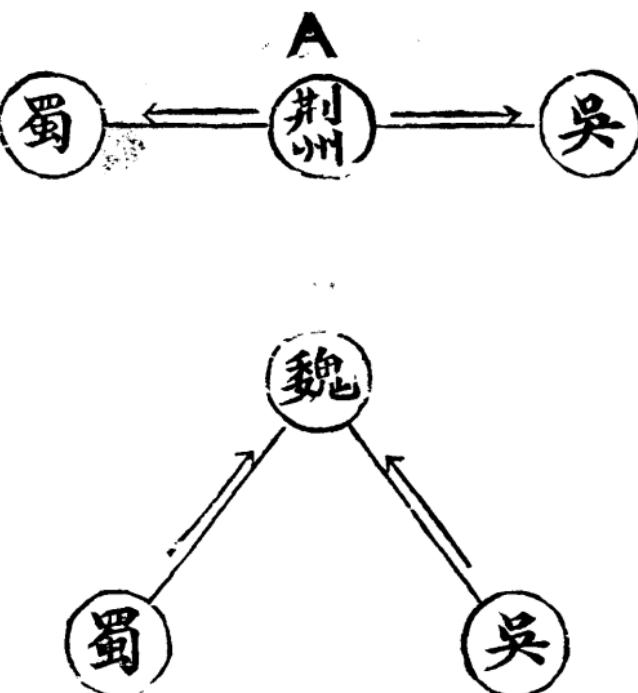
吳蜀兩國，爭奪荊州，孫權把荊州向東邊拖，劉備把荊州向西邊

拖，方向相反，其圖如A，故吳

蜀失和，兵戎相見。孔明提出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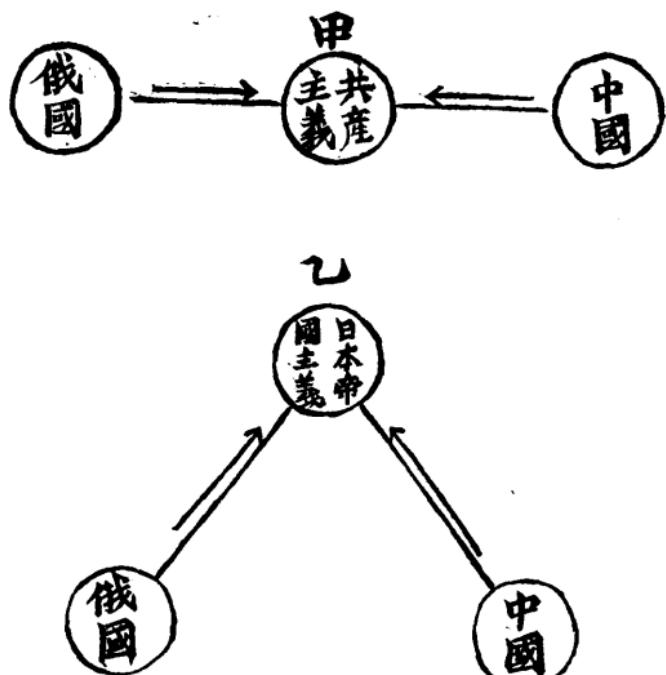
爲目的物，約定共同伐魏，其圖

如B，成了方向相同的合力線，



故吳蜀兩國立即和好。

俄國宣傳共產主義，與我國



主張聯合弱小民族，俄國也主張聯合弱小民族。我國也不與俄國爭領導權，俄

國有主義不相容，俄國把共產主義，向中國推進來，中國又把他推出去，方向相反，其圖如甲，故鬧得來中俄絕交。而今中國的共產主義，業已消滅，我們提出

國與我們，雖說手段不同，而對於打倒帝國主義，目的則同，弱小民族，任便加入那個集團，俱是可以的。

國際上有所謂法西斯陣線，有所謂人民陣線，法西斯這條路，我們當然不能走，人民陣線，是以俄國主義為核心，這條路我們也不能走，所以當特開一條路來走，在國際上另成一個三民主義陣線，法西斯之目的，與我們相反，是我們之敵人，人民陣線，與三民主義，手段不同，而目的則同，可為我們之友人，這又成了魏蜀吳三國之形勢，法西斯陣線，成了曹魏，人民陣線，和三民主義陣線，又成了吳蜀二國。

世界上英美法德意俄日，七大強國，成了兩個集團，意德日三國，成一個法西斯的集團，英美法俄四國，成一個集體安全的集團，我國同弱小民族，另成一個三民主義集團，把世界剖為三個集團，這又是魏蜀吳三國的形勢，法西

斯集團，主張侵略，是我們的敵人，集體安全的集團，主張維持世界和平，是我們的友人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我們這個集團，與英美法俄集團，等於吳蜀二國，有聯合之必要，我們把中國主義宣布出來，世界弱小民族，信從中國主義者，加入中國集團，信從西洋主義者，加入英美法俄集團，兩個集團，同向法西斯集團攻打，不言互助，而互助自在其中。

我們無所謂敵，無所謂友，破壞我國領土和主權者即是敵人，不妨害我國領土和主權者，即是友人。列強本是弱小民族的敵人，但不平等條約，一經廢除，列強即成爲我們的友人，法西斯主義的國家，本然是我們的敵人，但意德兩國，對於我國，未加以何種妨害，仍可視爲我們的友人，由此言之，我們惟一的仇敵，只有一個日本，再精密言之，我們的仇敵，也不是日本整個的國家，他國中的平民和勞工，都是在壓迫之下，也可視爲我們的友人，惟有日本的

軍閥和資本家，才真正是我們的仇敵。日本雖是我們的仇敵，如果一旦退出東北四省，不妨害我國領土和主權，又可視為我們的友人。英美法俄諸國，雖是我們的友人，如果一旦與日本妥協，妨害我們收復東北四省的工作，則又變為我國的仇敵，仇與友之分，就是這樣的，我們埋頭幹組織弱小民族聯盟的工作，在國際上獨往獨來，看列強取何種態度，我們就如何應付，組織弱聯，應定為惟一的國策，任是如何困難，我們都要幹，以孫中山先生組織同盟會精神行之，決定成功。

就現在的局勢看來，意德日三國，彷彿擺下一個「一字長蛇陣」，擊首則尾應，擊尾則首應，擊西方的德意，則東方的日本應之，擊東方的日本，則西方的德意應之，他們把這種長蛇陣擺下了，就可掠奪中俄兩國的地方，就可掠奪英法等國的屬地，這是他們的陰謀，這種陰謀一出現，世界大戰就爆發了，

到了那時，我們三民主義集團，圍攻日本，英法那個集團，圍攻德意，使他首尾不能相救，俄國東西兼顧，美國爲後方的糧台，那根長蛇，一擊就斃。國際上之或離或合，純以利害爲轉移，利害相同則合，利害相反則離，現今國際趨勢，已明白擺起了，我們無須同俄國定約，無須同英法美諸國商量，也無須強拉弱小民族，加入我們這個集團，只消把中國主義，昭告全世界了，就全國總動員，同日本抗戰若干年，弱小民族，自然會加入我們這個集團，俄國同英法美諸國，自然會朝着我們預定的路線走去，這是決然無疑的。人貴自立，即使無人與我國聯合，我國單獨對日作戰，不過犧牲較大，時間較長，最終的勝利，決然屬諸我國，是之謂自力更生，是之謂自主外交，也即是我們固有的王道主義。

國際上的情形，任他如何變化，我們總是抱着一定的國策做去，抱定中國

主義倣去，此時英美諸國，彷彿是同情於我國，然而他們同日本，都是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，將來同日本妥協，阻礙我們收復東北四省，也是不可知的事，抑或把我國某某等處，劃為國際共管，甚或列強聯合起來，向弱小民族進攻，都是不可知的事，我們總是埋頭幹弱小民族聯盟的工作，英美諸國，能主張公道，抑制專講強權的國家，我們這個弱聯，就同他聯合，一致行動，如或列強聯為一氣，壓迫弱小民族，那嗎，全世界就明明白白，劃為兩根戰線，我們就依着孫中山先生，指示的途逕，糾合全世界被壓迫的弱小民族，向壓迫者的列強進攻，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。

戰爭必有主義，以中日兩國言之，日本信仰法西斯主義，是西洋主義，我國信仰孫中山主義，是中國主義，故中日戰爭，是兩種主義的戰爭。以世界大戰言之，第一次大戰，是列強相互間的戰，是西洋主義自相戰爭，第二次大戰

，是弱小民族，對講強權的國家作戰。不消說，我們是這次大戰中的重要主角，此時應把中國主義，趕急向國際宣傳，使第二次大戰，成爲中國主義，和西洋主義決勝負，像這樣的戰爭，才算是有意義的戰爭。

國際上宣傳方法有二：（一）從理論上，闡明中國主義之優點，希望迷信西洋主義的人，改從中國主義，（二）本着孫中山主義，制出一部憲法，政治方面，獨裁主義，和民主主義，融合爲一，經濟方面，個人主義，和社會主義，融合爲一，我國四萬萬人，朝着這條路走，希望其他十一萬萬人，也朝着這條路走，果能這樣的努力宣傳，一定收很大的效果。先年孫中山革命，組織同盟會，一般人都以爲必大大的流一番血，方能成功，那知後來滿清了解了孫中山主義，自甘遜位，並莫流甚麼血，居然成功。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，一般人都以爲不可避免了，假使宣傳得力，世界上的國家，都走中國主義這條路來，

第二次大戰，因而消滅下去，豈非人類大幸福？

現在國際上，大有劃成兩根戰線的趨勢，在弱小民族方面，西班牙人民，反法西斯而苦戰，巴力斯坦和印度反英，阿比西尼亞，繼續反意，其他亞洲非洲美洲，尚有許多弱小民族之反抗戰爭，在列強方面，則英意法德日美頗有妥協之趨勢，形成了被壓迫者和壓迫者的擴大戰爭。但是列強方面是有組織的，弱小民族方面，無有組織，必遭各個擊破，此次我國對日抗戰，已經下了最大決心，只消在外交方面，喊出一個「弱小民族互助」的口號，倡言組織「弱聯一」，而弱小民族方面，就算有了組織，聲威就壯盛起來了。再喊出一個「人類平等」的口號，使列強國中被壓迫的勞工，也加入我們的戰線來，我們把所制憲法，昭示他們，叫他們也學我國，把資本家降下來，與他本國的人民平等，於是列強國中的資本家，就成為全世界的仇敵，弱小民族攻之於外，本國的勞

工，攻之於內，資本家就立即倒了，而我們又不打破國界，講國家主義的人，也會贊成此種主張。我們在國際上，主張經濟自由，叫弱小國隨同我國作戰，以達到此種目的為止，使農業國不被工業國掠奪。所以我們必須（一）對日抗戰，（二）制定憲法，（三）宣傳中國主義，（四）組織弱小民族聯盟，四者同時並進，才可收民族復興之效。四者之中，以對日抗戰，為最困難。這種困難工作，我們既決意幹去，制憲也定期實行，其餘二者，我們努力作去，於是乎鬥力之外，而鬥智存焉，區區膺懲倭寇，其小焉者耳。

宣傳中國主義，和組織弱小民族聯盟二者，以宣傳中國主義，為最要緊，如果宣傳得力，不但弱聯一組織即成功，而列強也能了解，可以消戢其野心，而走入正當途逕，我們應當把孫中先生的書籍，和中國古昔聖賢的學說，多多的譯為外國文，撥一筆巨款，為宣傳費，採用共產黨宣傳馬克斯主義的精神，

努力幹去，我們在戰爭期間，做這樣的工作，即是用武力宣傳中國主義，比牧師宣傳耶教，更為有效。這樣一來，中國就可握世界和平之樞紐，或許能把第二次世界大戰，消滅下去。

孫中山先生留下遺囑一篇，諄諄然以革命尚未成功為念，并盼於最短期間，實現國民會議，和廢除不平等條約，本年十一月內國民大會，既已實行召集了，我希望各代表於制憲之餘，并把外交政策，討論一下，秉承孫先生遺志，組織一個弱小民族聯盟，等於先年之同盟會，自動的廢除不平等條約，完成革命工作，故列強者，滿清之放大形也，弱小民族聯盟者，同盟會之放大形也，國民大會代表者，同盟會之基本會員也。此次國民代表大會，國內國外，優秀份子，集聚一堂，我希望大會一舉，所有代表，分作三部份工作，一部份人回到鄉村，把自己手訂的憲法，從鄉村實施起來，為國家建立百年不拔之基，一

部份人到外國，盡量的宣傳中國主義，組織弱小民族聯盟，一部份人輔助中央，同日本血戰，像這樣的分頭做去，中國復興，決然無疑。

孫中山先生，把民族主義講完，切切的叮囑幾句道：「我們要定一種政策，要濟弱扶傾，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，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，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，如果全國人民，都立定這個志願，中國民族，才可以發達，若不立定這個志願，中國民族，便真有希望。」他這幾句話，實是高瞻遠矚，千古不磨的名論，我們中國鬧到這步田地，受日本這樣的欺凌，全是違反了中山先生這個訓條所致，中山先生復生，一定大聲疾呼的說道：「你們的政策錯了，你們只知依賴列強，以抵抗日本，忘却了世界列強，也在應當抵抗之列，只知解除自己的痛苦，忘却了替弱小民族解除痛苦，像這樣的作下去，中國一定是莫有希望的。」所以我們今日，必須領導全世界弱小民族，循着孫中山

主義做去，才是唯一的出路。

有人懷疑道：中國的痛苦，自家還莫有解除，怎能替弱小民族解除痛苦？

自家在國際上還莫得到自由平等，怎能說扶持弱小民族的話？」這却不然，孫

中山說：「我們今日，要用此四萬萬人的力量，爲世界上的人民打不平。」因爲和平

是整個的，爲人類打不平，即是爲自己打不平，利人即所以利己，斷莫有世

界人類都平等了，中國還屈處不平等地位。我們唯一的敵人，固然是日本，但

目光不能單注視日本，善用兵者，常取遠勢，我們把孫中山主義向國際宣傳，

成一個中國主義陣線，對日本取大包圍的形勢。中國主義者，抵抗而不侵略之

主義也，我們本着這種主義，埋頭幹去，其他弱小民族，也本着這種主義，埋

頭幹去，自然收互相策應之效，像這樣的大規模幹去，中日戰爭，反成了局部

戰爭，日本受大潮流之淘捲，自然屈伏，如其不然，即使我四萬萬人竭全力與

日本作戰，只算是小規模的幹，成爲兩國間普通之戰，勝負還在可知不可知之數。有人說：我國受日本欺凌，正賴歐美列強扶助，我們組織弱小民族聯盟，豈不開罪列強？我說：這種見解，真是大錯而特錯！請問孫中山一部民族主義，有半個字依賴列強否？他赤手空拳。敢於倡言革滿清的命，以中國這樣的衰弱，他還說：「要用四萬萬人的力量，爲世界上的打不平。」這是何等偉大的精神，我國九一八以後，就是把這種精神失掉，依賴國聯，依賴英美，才鬧到這樣，而今應該把孫中山精神恢復起來，在國際上獨往獨來，況且我們組織弱小民族聯盟，是宣傳我國固有的王道主義，這個聯盟會，等於中國主義的研究會，列強如果走上這種主義，於他很有益，何開罪之有。

我國古聖先賢，以至孫中山，無一不是主張正義的，歐洲列強，只知有權利二字，把正義和自家利益，看爲兩不相容之物，以爲主張正義，就會失去自

家利益。斯密士和達爾文諸人的學說，都是這樣的主張，鬧得第一次世界大戰，第二次世界大戰，紛紛不已，勢不至同歸於盡不止。中國學說，則把正義和利益，二者，調協一致，依正義而行者有大利，違正義而行者有大害，所謂「以義爲利」是也，所謂「多行不義，必自斃」是也。我們在對日抗戰期中，把這種學說，向國際盡量宣傳，列強當歡迎之不暇，何也？王道主義之中，有大利存也。

軍事家之言曰：能戰而後能守，又曰：能戰而後能和。九一八之變，我們何嘗不依賴國聯，請問結果如何？阿比西尼亞，何嘗不依賴國聯，請問結果如何？反是日本和意大利，天變不畏，人言不恤，公然反抗國聯，氣勢洶洶，以世界第二次大戰相威脅，而列強轉爲懾伏，聽其爲所欲爲而去，列強的紙老虎，可謂搗破無餘了，他們的資本帝國主義，業已維持不住，各處殖民地，都蠢

蠢欲動，列強正焦慮萬狀。我們乘機組織「弱聯」，以威脅之，逼着他們，不得不走入中國主義來，不得不捨去強權主義，改而爲王道主義，如其不然，就由弱聯這個機關，充當統帥，指揮全世界弱小民族作戰，立可把資本帝國主義打爲粉碎。從武力上，把正義表現出來。總之，世界是進化的，十九世紀，是專講強權時代，二十世紀是正義昌明時代，換言之，十九世紀，是西洋主義世界，二十世紀，是中國主義世界。第二次世界大戰，正是中國主義發揚時期。我四萬萬人，萬不可妄自菲薄。

一般人總說：列強威力，如何如何，殊不知虎之所以威服百獸者，以其有爪牙也，去其爪牙，就與鹿豕無異，列強所以稱雄者，以其擁有許多殖民地也。我們把孫中山學說，向世界宣傳，世界弱小民族，一齊傾向中國主義，列強就成爲去了爪牙之虎，怕他做甚？列強以英國爲第一，一個赤手空拳的甘地，

已經使他手忙腳亂，杜蘭斯哇，不過非洲一個小小的野蠻國，英國起傾國之兵，血戰八年，僅乃克之，英國自誇：「凡是太陽所照之處，都有英國的旗幟」，我們的弱聯，組織成功，可以說：「凡是太陽所照之地，英國人都有挨打的資格」。英國尙且如此，其他列強，更不消說，區區日本，有何足畏？

組織弱聯，是我國惟一出路，任如何困難，都該做去，再困難，總沒有孫中山在滿清時組織同盟會那樣困難，以孫中山滿清革命的精神，用以革列強的命，那有不成功之理？今之受日本欺凌者，全是失去此種精神之故，「依賴列強」者，「畏懼日本」的代名詞也，何也？以其胸中爲強權二字懾伏也，孫中山敢於革滿清之命，正由胸中只有正義二字，莫得強權二字，這即是孟子書上所說：「自反而縮，雖千萬人吾往矣。」是之謂中國主義。如果英美等國，贊成我國抵抗日本，我們就抵抗日本，不贊成抵抗，就不抵抗，他們藉口調停，

阻止我們收復東北四省，我們就接受其調停，抑或主張某某地方，由國際共管，我們就交出共管，那嗎，不惟是中山主義的叛徒，並且是中國主義的罪人。

有人說：我們同各國，結有種種條約和協定，如在國際上獨往獨來，勢必違反條約和協定，我國素以信義著聞，像這樣幹去，豈不喪失國際道德？我說：這種條約和協定，都該遵守嗎？如果遵守了，反成爲極不道德之行爲。古今道德之高尚者，莫如孔子，孔子適衛過蒲，蒲人圍之，曰：「苟無適衛，吾出子。」孔子與之盟，出孔子東門，孔子遂適衛，子貢曰：「盟可負邪？」孔子曰：「要盟也，神不聽」，被逼迫賭的咒，孔子都不遵守，被逼迫結下的條約和協定，我們能遵守嗎？如果被逼迫賭的咒，孔子遵守了，孔子就喪失他的人格。被逼迫結下的條約和協定，我們遵守了，就喪失中國的人格，孫中山主張自動的廢除不平等條約，純是孔門家法。

岳法白：『守如處女，出如脫兔。』一九一八以後，我國把守如處女四字，已經做到十二萬分，蘆溝橋事變以後，我們取脫兔的姿勢，投袂而起，履及劍及，則前此種種屈辱，就成了行軍妙訣，如果此時尙言退讓，東北四省未收復以前，就與日本言和，則前此種種屈辱，成爲毫無意義，將來載入史冊，就成爲萬世罪人。

從前劉先帝伐吳，陸遜抱定忍辱負重的宗旨，死守不動，忽然一夕之間，火燒連營七百里，殺得劉先帝大敗。九一八以來，我們是忍辱負重的陸遜，今日猝然而起，組織弱聯，用火燒連營的辦法，遍地是火，列強不敢不屈伏，區區日本，其小焉者耳。台灣，琉球，高麗，緬甸，安南等處，是我國舊日屬地屬國，聽見舊日主人翁來打不平，還有不聞風響應嗎？我們把我國舊日待屬國的法子，傳給英法等國，叫他好好的待遇。這樣一來，豈不是奠定了永久和平

礎，表而是反抗列強，裏子是替列強謀安全，難道列強還不接受？中國一貫之主義是抵抗而不侵略，力學公例：「兩力平衡，才能穩定。」不抵抗即不平，不平即不能安定，故抵抗二字，可視為和平二字的代名詞。

有人問：抵抗而不侵略，既是我國一貫的主義，為甚麼日本侵略起來，我國毫無抵抗能力？此種主義，以何因緣，消失盡淨？我說：這可用力學公例來說明，依物理學的說法，凡是鐵條，皆有磁力，通常的鐵條，發不出磁力者，由於內部分子凌亂，南極北極相消之故，只消把磁石在鐵條上面引導一下，南北極分子排順，立即發出磁力來。我國四萬萬人本有極大的抵抗力，只因連年內亂，分子凌亂，所以抵抗力發不出來，而今內部統一了，懸出日本為目標，四萬萬人，有四萬萬根力線，根根力線，直射日本，等於四萬萬支箭，向同一的箭垛射去，成了方向相同的合力線，內部自然莫得紛爭。對外自然有極大的

抵抗力。

我國內部從前意見紛歧，一經發動對日抗戰，全國人視線，集中於抗日這一點，即成了方向相同的合力線。內部紛爭，自然消滅。日本的軍閥，也是這樣想，以為發動了對華作戰，可以轉移全國人視線，減少國內矛盾，其方式彷彿與我國相向，然而我國決定成功，日本決定失敗，何以故呢？我國受了逼迫，不得已而應之，是天然的，故能適合國人心理。日本之對華作戰，是日本軍閥，故意製造的，是人爲的，故違反國人心理，欲求減少國中矛盾，而矛盾愈多，故日本必敗。

日本常說我國慣用「以夷制夷」的政策，而今我們改用「以華制夷」的政策，孔子曰：「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可行也。」盡己之謂忠，不欺之謂信，我們說如何幹，即如何幹，絕不欺哄他，是之謂信，埋頭幹去，不餘遺

力，是之謂忠，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，是之謂行篤敬，所膺懲者，日本之軍閥也，資本家也，對於他國家的人格，表示尊敬，對於他國中的平民和勞工，也表示尊敬，是之謂行篤敬，日本常叫我國開誠，我們胸中，剖開來，只有一個仇字，我們如仍呼之爲友邦，同他講親善，就犯了孔子「匿怨而友其人」之戒，是謂不誠。日本多方偵探我們的秘密，這也無須，我們把這些計劃，在報章上明白披露，再不然多印些小冊子，與他送去，叫他遍散國中，他儘管籌備對付的法子。孔子是日本人很尊崇的，我們改用孔子的外交政策，想日本再無異說了。

甲午之役，日本一戰而勝，日俄之戰，日本又勝，於是就目空一切，不把我國放在眼裏，真所謂「莫敖狃於蒲騷之役」了，甲午之役，由於我國龐然自大，自家取敗，日俄之役，日本破釜沈舟，孤注一擲，僥倖得勝，豈可狃以爲

常？何以說日本是孤注一擲呢？當俄國波羅地海的艦隊，繞道非洲好望角而來，日本開軍事會議，一般人主張派艦隊，在台灣澎湖等處迎戰，東鄉大將堅持把他放進對馬島來，會議席上，東鄉大將，把茶碗都打碎了。他是統兵的總帥，只好依他的主張，會議一畢，東鄉大將，忽然不見了，一般人莫名其妙，及至俄國艦隊將到，日本全國人都凜凜然亡國在即，明治天皇臥倒床上，各校教習，上講堂，個個面無人色。俄國艦隊，一入對馬島，日本迎戰，正在酣鬥之際，忽然東鄉大將，乘着大艦，呼風嘯雨而來，儼若飛將軍從天而降，艦上插一面大旗，寫着「帝國存亡，在此一舉」八大字，日本兵望見，勇氣百倍，數十分鐘內，把俄國艦隊，消滅淨盡，而日俄戰役，於是告終，請問此種戰法，與項羽破釜沈舟何異？豈可狃以爲常；後來議和，日本以戰勝之國，不敢索賠兵費，和會席上，俄國使臣，竟大氣盤旋，日本使臣，反拘拘蹙蹙，像戰敗國

的樣兒，這是甚麼原因呢？因爲日本國力已竭，如果戰事延長，日本就要破產了，俄國雖然窺破此點，因己國雖戰地太遠，調兵運械，諸多艱難，也就模糊了事，日本國民，見和議這樣的結果，氣忿不過，把桂太郎的邸宅都燒了，那知日本當局，實有不敢再戰之苦。

日本當日雖然戰勝俄國，實是外強中乾，此次對我國，仍是外強中乾，凡稍悉日本國情者，皆知之，此次與我國硬戰，又犯了孤注一擲之危險，大凡孤注一擲的辦法，可以偶用，而不可屢用，利在速戰，而不利於持久，我國如與之相持若干年，他的弱點，即完全暴露。左傳曰：「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，」故持久戰是對付孤注一擲者的妙法。

日俄之役，日本所以能勝俄者，是由日本全國人都有亡國之懼的原故，甲午之役，我國所以敗於日本者，實由我國龐然自大，蔑視日本的原故，若以現

在情形而論，我國人人有亡國之懼，成了日俄戰役中之日本，而日本則軍閥驕橫，蔑視一切，反成了甲午戰役前之中國，故中日戰事結果，中國必勝，日本必敗。

一般人總說日本武器，如何利害，這是未加深考的原故。戰爭之種類，可分爲三，從戈矛弓矢起，以至於飛機炸彈毒氣砲仗，統謂之武力戰爭，再進則爲經濟戰爭，如意阿之戰，國聯對意，有所謂經濟制裁，此即經濟戰爭也，通常所謂抵制某國貨物，或對某國經濟絕交，此亦經濟戰爭也。再進則爲心理戰爭，三國時馬謖說道：「用兵之道，攻心爲上，攻城爲下，心戰爲上，兵戰爲下，」這即是心理戰爭。此等戰術，我國發明最早，孟子曰：「天時不如地利，地利不如人和，」此心理戰爭之說也，又曰：「王如施仁政於民……可使制梃，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，」此亦心理戰爭之說也，以秦楚兵力之強，孟

子曰：「制挺可撻」豈非怪話？！乃孟子死後，未及百年，陳涉揭竿而起，山東豪俊，一齊響應，立把強秦推倒。孟子之說，居然實現，由此知：心理戰爭之神妙，我們把國策決定了，三種戰爭，同時發動，戰勝日本，決然無疑。全民抗戰，是爲武力戰爭，組織弱小民族聯盟，施以經濟制裁，是爲經濟戰爭，將中國的王道主義，在國際上盡量宣傳，是爲心理戰爭。

列強苟虐，甚於嬴秦，世界弱小民族，在水深火熱之中，較諸嬴秦時代，有過之，無不及。嬴秦亡國條件，列強是具備了的，而以日本爲尤甚。由我國出來，當一個陳涉，振臂一呼，世界當然響應，陳涉倉卒起事，無計劃，無聯絡，單憑心理戰爭，已收那樣的效果，何況我們對日作戰，有計劃，有聯絡，此心理戰爭，可獲全勝者一。

日本是工業國，弱小民族是農業國，工業國的貨品，靠農業國銷售，原料

靠農業國供給・農業國直等於衣食父母・一旦與之經濟絕交・等於斷嬰兒之乳・立可餓斃・此經濟戰爭・可獲全勝者二。

講到武力戰爭・又可分爲三部份・一曰：戰鬥的精神・二曰：戰鬥的經驗・三曰：戰鬥的器械・以精神言之・全國人恨日本人深入骨髓・每次同日本衝突・人心都非常激昂・單就一二八之役而論・有汽車夫胡阿毛者・強迫他載運子彈・他開足馬力・投入黃浦江・已身與日本兵同死・兵士有身懷炸彈・橫臥道上・已身與日本坦克車同毀者・此等舉動・直可動天地而泣鬼神・而日本兵一敗了・即雙手舉槍・放在頭上・跪地投降・口中說道：「老爺馬馬虎虎的」・其他中國話・一句不能說・人人俱如此說・想是出國時即學習此種儀節・檢查俘虜及死尸身上・俱帶一個小銅佛・書寫符咒・祈求不死・此由日本之侵略中國・純出於軍閥和資本家的主張・人民被驅迫作戰・無怪士氣頽喪至此・故戰

門精神，我方可佔絕對優勝。以經驗言之，我國辛亥至今，內戰二十餘年之久，死人數百萬，而今全國統一，槍口一致向外，則前此二十餘年之內戰，可看爲是實地練兵，請問全世界那一國的兵，經過這樣訓練？故戰鬥經驗，我方也佔絕對優勝。所不如日本者，只有軍械一項。

故全部戰爭，可分爲九分，我國佔優勝者八分，日本只佔一分，究竟日本軍械，勝過我國若干，我們無從知道，以意揣之，我國至少有日本十之四五，以此一分，剖而爲十，我國佔四厘，則是全部戰爭中，日本之勝着，只有六厘，然戰爭中，有所謂：以逸待勞，以主待客，以寡敵衆等等，我方皆佔優勝，足以彌補六厘之缺，加以日本國中，尚有種種矛盾，故我國對日作戰，可操十分勝算，然必須組織弱小民族聯盟，又須採取持久戰，把心理戰爭，經濟戰爭，發動出來，才能收此種效果，如其不然，即使我國四萬萬人，全力對日抗戰

，只是一個武力戰爭，還沒有十分勝算。

大凡列國紛爭之際，弱國惟一的辦法，是聯合衆弱國，以攻打強國，已經成了歷史上之鐵則。試舉（一）春秋，（二）戰國，（三）楚漢，（四）三國爲證。這四個時期，人才最盛，謀臣策士很多，他們應付環境，定下的大政方針，很可供我們的參考。

（一）春秋：春秋時代，第一個大政治家，是管仲。他定下的國策，是「尊周室，攘夷狄」，把衆弱國的力量，集中於「周室」這一點，然後四面打出，伐狄，伐山戎，伐楚。齊桓公遂獨霸中原，伐狄伐山戎，是用武力解決，伐楚師次召陵，是用政治解決，後來晉文稱霸，也是師法管仲，連孔子修春秋，都是秉承「尊周攘夷」的宗旨，故稱之曰：「齊桓公正而不驕」，又曰：「如其仁，如其仁」，又曰：「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」。基於這樣的研究，我們就

該組織「弱小民族聯盟」，把弱小民族的力量，集中於弱聯這個機關，對於蠻橫無理，如日本這類國家，用武力解決，其他列強，對於弱小民族有不平等事項，或用武力解決，或用政治解決，屆時視情形而定之。

(二)戰國：到了戰國情形變了，周天子微弱，扶不起來，尊周的話，不能說了，楚在春秋爲夷狄，而今斷不能說攘他的話，管仲「尊周攘夷」的口號，斷不能用了，其時七雄并立，秦最強，駿駿乎有併吞六國之勢，蘇秦發策讀書，揣摹期年，才把「聯合六國以抗強秦」的法子，研究出來，抵掌而談，天下震動。據「戰國策」一書所載：當時六國王侯將相，謀臣策士，無不奔集蘇秦旗幟之下，你想：戰國是我國學術最發達時代，學者很多，蘇秦的政策，莫得真理，能收這種影響嗎？果然六國聯盟成功，秦人不敢出關者十五年。孟子罵公孫衍張儀，爲妾婦之道，獨莫有罵蘇秦。因爲公孫衍張儀說六國以事秦，此乃

妾婦行爲，蘇秦說六國以抗秦，正是「威武不能屈」之大丈夫。所惜者，蘇秦是富貴薰心的人，莫得事業心，他「聯六國以抗秦」的法子，等於秀才應試的「敲門輒」，及至當了「從約長」，足以驕傲妻嫂父母，就志得意滿，不復努力，假使管仲當「從約長」其成就決不如此。宋朝司馬光號稱純儒，他著「資治通鑑」，盛稱蘇秦的政策，深惜六國不能實行到底。所以蘇秦富從約長以後的行爲不足法，而他聯六國以抗強秦的政策，是經過引錐刺股的工夫得來，不容忽視。

(三)楚漢：張良是古今第一個謀臣，漢高祖從彭城大敗而回，下馬踞鞍，問張良有何妙計？良獻計，割地以賂諸侯，聯合攻打項羽，後來卒以此策收垓下之功。其時有鄙食其者，也是一時才智之士，他勸漢高祖立六國之後，以撓楚權，雖是被張良批駁，的確是一條妙計，漢高祖用不着，我國今日，恰用得

着。漢高祖想稱帝，生怕多建立些國家，以後難於統一。我國利在削滅列強的勢力，正該組織「弱聯」，扶助弱小民族，獨立起來，打破列強的帝國主義。

(四)三國：諸葛孔明，是三代下第一人，他惟一的政策，是「聯吳伐魏」，孫權把荊州，借與劉備，曹操正在寫字，聞聽此事，手中之筆都落了，其實吳蜀聯合伐魏，不過照抄蘇秦的古本。曹操是千古奸雄，聽了都要心驚胆戰，這個法子之厲害，可想而知，我們今日再抄一通，埋頭幹去，絕不會錯。

據上面的研究，我們組織弱小民族聯盟，可說是管仲，蘇秦，張良，酈食其，孔明，五人，替我們定的妙計，又經孔子司馬光審定過，認為合乎正義仁道，我們儘可放手做去。後人稱孔明爲王佐之才，我們這樣的做，正是王道主義。

上舉四例，齊桓公，漢高祖，是成了功的，六國聯合，最終爲秦國所滅，

是失敗了的，吳蜀二國，最終爲魏方的司馬氏所滅，也是失敗了的。因此又得出一個公例：「凡聯盟集團中，有負責的首領就成功，莫得負責的首領就失敗。」齊桓公，和漢高祖，是集團中負責的首領。戰爭的責任，一肩擔起，對敵人爲正面之攻擊，其餘聯盟的人，從旁脅助，故能成功。至若齊楚燕趙韓魏六國，則地位平等，莫得負責的首領，所以有連維不能俱棲之說。吳蜀二國亦然，蛇無頭而不行，致遭敵方各個擊破，若我們出來組織弱小民族聯盟，我國是天然的首領，等於齊桓公漢高祖一般。戰爭的責任，一肩擔起，對日本爲正面之攻擊，其他聯盟之人，從旁脅助；是爲有頭之蛇，日本不敗何待？

我們組織弱小民族聯盟，把弱小民族的力量，集中於弱聯這個機關，對日本用武力解決，對其他列強，有爭執事項，用政治解決，這是師法齊桓公，至於戰略上，則師法漢高祖，高祖有句名言：「吾寧鬥智不鬥力」，究竟漢高祖

門智，用的是甚麼法子呢？其時項羽最強，劉邦遠不能及，他用的策略，是他本人在滎陽成皋橫塞着，與項羽爲正面之抵抗，而使黥布彭越，擾亂他的後方，使韓信從旁面，翦滅他的與國，這即是劉邦門智的妙訣。講到戰爭，項羽無一次不把劉邦打得大敗，甚至全軍潰散，隻身逃走，然而敗了又整軍而來，再敗又再來，使項羽鬆不得手，有一次項羽回身攻打後方的彭越，離開陣地，不過幾天，劉邦就把他的守將曹咎司馬欣等殺了，項羽只好又回身轉來抵住，這樣的相持數年，隨何取九江，韓信滅趙，滅魏，滅燕，滅齊，項羽大勢已去，垓下一戰，就把他消滅了。蘇子由評論此事，說：「項羽乘百戰百勝之威，怒而西向，如風雨之至，天下之人，以爲遂無漢矣，然高祖以其不智不勇之身，橫塞其衝，徘徊而不得進，其頑鈍椎魯，足以爲笑於天下，而卒能摧折項民而待其死……」子由這篇文字，真把漢高祖門智之妙說盡了，敗仗儘管打，

卒收最終之勝利，不智不勇，正其大智大勇。日本厲行大陸政策，想獨霸東亞，我們正該用一種頑鈍椎魯的方法，橫塞其間，與之作正面之抵抗，使他鬆不得手，一鬆手我們就一舉而把東北四省奪回。像這樣的相持若干年，東北義勇軍，可以多面活動，台灣高麗，可以乘機起事，世界各處，抵制日貨，經濟上制他的死命，加以他國中種橫矛盾，自然就土崩瓦解了。

弱國對強國作戰，「門智不鬥力」，是千古名言，前次歐戰，是列強相互間之戰，所謂前後馬倫之役，凡爾登之役，種煙新戰術，在我們弱國，不甚適用，反是我國古人所謂：「亟肄以罷之，多方以誤之」，那些舊戰術，非常適用，何以故呢？歐洲新戰術，陣地戰也，鬥力也，我國舊戰術，鬥智也，我們對於日本，如果專同他決勝負於疆場，就犯了劉邦之戒，蹈阿比西尼亞亡國覆轍，必須一面採用持久戰，把陣地戰，游擊戰，交互用之，一面必須一組織弱

小民族聯盟，宣傳中國主義，把心理戰爭，經濟戰爭，同時發動出來，才能使日本在國際上的矛盾，本國中的矛盾，完全暴露，相持越久，日本的敗着越多，最終就成了垓下之項羽，七十二戰，戰無不利，忽聞楚歌，一敗塗地。

有人問道：我們可以組織弱小民族聯盟，難道日本不能組織強國聯盟，與意德聯盟？且或進而與其他列強聯合，一致向弱小民族壓迫？我說：日本想是這樣想，其他強國，也未嘗不這樣想，但是這種聯盟，即使組織起了，也斷難持久，何以故呢？列強聯盟，恰犯了六國聯盟，連雞不能俱棲之弊，蛇無頭而不行，兼之列強與列強有矛盾，列強與自己的殖民地，又有矛盾。而弱聯方面，以我國爲首領，是爲有頭之蛇，只要我國堅持到底，抗戰到底，他們那個聯盟，自然會破裂，爲列強計，反是與弱小民族聯合，還少些矛盾，而於他們有種種利益。我們須知：第一次世界大戰，是強國對強國作戰，弱小民族，牽入

漩渦，而居於被動地位，第二次世界大戰，是弱小民族，對侵略的國家抗戰，其他強國，牽入漩渦，而居於被動地位。這是第二次大戰，與第一次大戰，截然不同的地方。這種趨勢，英美諸國，是看得清清楚楚的，所以蘆溝橋戰事發生，他們很想從中調停，就是生怕牽入漩渦之故，然而大勢所趨，他們欲不入漩渦而不能，何以故呢？請問日本能自動退出東北四省嗎？既不退出，請問我國能甘心，戰事能倖免嗎？戰事既不能免，他們能退出漩渦嗎？他們倒是眼光放遠點，與我們的弱聯，取一致行動，和平的曙光，或可早點出現。

現在的時勢，很像我國春秋戰國時代，日本想併吞東亞，總是採用秦滅六國的法子，秦用遠交近攻之術，與齊楚燕諸國結連，而蠶食壤地相接的韓魏，日本的政策，始而與英國同盟，因而併吞高麗，戰勝俄國，逐漸實現他的大陸政策，秦之蠶食六國，時而武力奪取，時而虛聲恫嚇，使之割地以賂，收不戰

而勝之效，日本蠶食我國，也用這種法子。六國聯盟成功了，秦遣張儀出來，多方離間，日本怕中國統一，也多方離間。秦國還有一種卑劣手段，就是用金錢行反間計，如信陵君廉頗李牧諸人，都是中了反間計，與日本之收買漢奸，完全一樣，我們知道日本的方術，自然就有對付的法子，等於知道盜賊的來蹤去路，自然就可捕捉。

許多人都說：我國抗日，所慮者，遍地是漢奸，殊不知：這是不足慮，歷史上，漢奸之產生，有兩個公例：第一個公例：「弱國有漢奸，強國無漢奸」，以戰國時言之，齊楚燕趙韓魏是弱國，有漢奸，秦是強國，無漢奸，小漢奸不說了，大漢奸如商鞅，李斯，公孫衍，張儀，范睢，蔡澤，呂不韋諸人，無一不是六國方面的人，他們效忠於秦，等於鄭孝胥諸人，效忠日本一般。大凡當漢奸的人，根性大都是惟利是視，託身強國，比在弱國，獲利更豐，此弱國所

以多漢奸也。假使弱國忽然變成強國，舊日漢奸，立即輸誠來歸，並且敵人方面，反會出漢奸。古來成功的英雄，對於此點，認識最清，試舉一例言之：曹操破袁紹，搜出許多信件，是他左右之人，私通袁紹的，他大怒而焚之，說道：「當袁紹正盛之時，連我亦不能自保，何況他們。」後來袁紹勢衰，他手下的許攸跑來，把軍事上的祕密，告知曹操，因而把袁紹滅了，這即是自己強盛了，敵人方面，反會出漢奸的明證。昔人云：「聖人無奸雄之才則不聖，奸雄無聖人之智則不奸」，曹操可謂有聖人之智了，其稱為古今第一奸雄也宜哉。史冊上類此者很多。所以我們一面嚴厲的肅清漢奸，為治標之法，一面豎起鐵一般肩頭，對日抗戰，漢奸根本上就絕迹了。

第二個公例：「凡當首領的人，度量小則部下出漢奸，度量大則部下不出漢奸」，漢高豁達大度，項羽方面的韓信陳平黥布諸人，一齊跑來效死力，連

項羽的叔父項伯，都跑來當一個小小的功能狗，以強弱而論，項羽遠勝高祖。只因度量不如高祖，所以他部下出了許多漢奸。滿清開國功臣，如洪承疇，祖大受·耿精忠，尙可喜，孔有德諸人，無一不是崇禎皇帝的人，而一齊變成大漢奸者，即是沿着劉項那條公例走的，歷史上類此者，也很多，漢高祖和滿洲皇帝，懂得這條公例，只須把敵人方面的人，抓過來，即成我的死黨，而今許多人，不懂這個公例，往往把患難相依的死黨，變成冤冤不解的敵人，越想排除異己，而異己反轉越多，史丹林就是例證之一，蘇俄近日肅軍，黨國元勳，如杜加契夫斯基等，及許多革命中堅份子，現任高級長官，都變成漢奸，處以槍斃。與史丹林同時起事的死黨，誅者誅，逃者逃，只剩史丹林一人了。而杜洛斯基，且變成惟一的大漢奸，西洋主義之誤人，一至於此。

我國遍地是漢奸，不屬乎第二個公例，乃是屬乎第一個公例，現在中央政

府，有許多是先年兵戎相見之人，而今歡聚一堂，即血戰多年，冤冤不解之共產黨，也翻然來歸，足徵中央之豁達大度，有類漢高，而漢奸之所以遍地皆是者，確是循着第一條公例而來。由於我國弱而日本強之故，我國本不弱，因爲酷愛和平，表面示弱，一般人遂以爲真弱也。只要把日本正名爲仇國，發動全民抗戰，恐日病，霍然而愈，始而大漢奸絕迹，終而小漢奸也絕迹。

一般人盛稱西人有尚武精神，謂我國無尚武精神，此皮相之論也。孫中山先生曾說：「人類文明愈進步，衣服愈完備，身上的毛愈少，所以文明愈進步的人類，身上的毛便很少，野蠻人和進化不久的人，身上的毛才是很多，拿中國人和歐洲人來比較，歐洲人身上的毛，都比中國人多，這個原因，就是歐洲人在天然進化的程度，還不及中國人。」我們試拿孫中山這個話來研究：就哲學上講來，身與心本是一而二，二而一的東西，身體上尚存有野蠻人的毛，心

理上即尚存有野蠻人的思想，因而行爲上，尚有野蠻人好戰的習尚，此西人所以尚武也。中國開化早，野蠻思想，漸漸脫去，行爲上成一種溫文態度，而實則武勇精神，依然蘊藏於內，這可用易經來說明：謙卦曰：「地中有山」，泰卦曰：「內陽而外陰，內健而外順。」無一非外柔弱而內剛強。老子之被褐懷玉，孔門之衣錦尚絅，都是這個道理。我國數千年以此立教，養成一種國民性，平居粥粥無能，一旦義之所在，忠勇奮發，威武不能屈之氣概，立即表現出來，九一八以後，步步退讓，蘆溝橋事變發生，立即發動全民抗戰，此即中國精神之表現也。

我國歷史上，有一大冤獄，即義和團之役是也。楊村一役，以肉體與聯軍的大砲機關槍相搏，死了千千萬萬的人，還是前仆後繼，勇銳之氣，直令外人驚奇佩服，這即是中國武勇精神之表現，其所以爲人詬病者，不過因其迷信神

權罷了，請問：鄉里間有割股療親者，難道不是迷信嗎？君子未嘗不憫其愚而嘉其孝。義和團割頭療國，千千萬萬的人，甘死如飴，而獨謚之曰匪，豈非千古冤獄？此由通常的人，目光短淺，一人割股療親則見之，千千萬萬的人，割頭療國，其偉大的精神，超出視覺之外，則漠然不見。我們面前有一小山，我們能見其全體，而知其爲山。假令面泰山而居，則只見一天生石壁，而不知其爲獨一無二之大山。所以一人割股療親，則知其爲愛親之孝，千千萬萬的人，割頭療國，則不知其爲愛國之忠，義和團之精神，求之中外古今，惟十字軍東征之役，差堪比擬。壯烈一也，迷信一也，乃於彼則贊其有宗教之信仰，於此則忘其爲愛國之精神，外人呼之爲匪，我們也呼之爲匪，豈非千古冤獄？義和團者，所謂質美而未學者也，其病根在無有世界知識，並且動作起來，無有組織，我在「制憲私議」一文內，曾說：「鄉村議員，負有訓政之責，是人民的

軍機大臣，也即是人民的太師太傅。」我們在長期抗戰中，由鄉村議員，負責訓練人民之責，使義和團那種民族偉大精神，循正軌而出，成爲大規模的別動隊，遊擊隊，則日本人一入中國，處處是死路。

我寫的「制憲私議」，所說事項，多與國際戰爭有關係，因爲經濟政治外交三者，原是一貫之事，我那篇文內，主張：「銀行由國家設立，私人不得設立，每村每場，各設一銀行，全村全場，糧稅若干，責成村長場長收繳。」這種主張，如果見諸施行，我們在長期抗戰中，即可把各村各場銀行之款，提作戰費，而以該村該場之糧稅爲擔保品，於全國有大益，於私人亦無傷。

我在憲法上，主張：「工廠由國家設立，工廠以供給需要爲目的，不以賺錢爲目的，多設小工廠，分布鄉間，便於人民作工。」此項辦法，在戰爭中極有利，外國工廠，是大規模之組織，多設都市，一遭炸毀，所損實多，我們的

小工廠，分設鄉間，依山臨水，飛機轟炸不易，即遭炸毀，損失不大。

我們長期抵抗，全國各處，都有被炸之可能，此項戰爭，目的在求國際上之自由平等，是為全國人謀利益，為子子孫孫謀利益，不能使一部份人，獨蒙犧牲，應由國家設置戰時保險公司，由人民納資保險，一遭轟炸，驗明後立予賠償，國家那裏有錢來賠呢？由銀行登記某人存銀若干就是了，等於替全國人和子子孫孫借一筆債款，犧牲就平均了。國家可收大宗保險費，以作戰費，較之勸募救國債，更必踴躍輸將，私人資財保了險，我們實行焦土抗戰，人民就無不樂從，我們即可用俄人在墨斯哥，困拿破崙之法，將重要市鎮，自家炸為焦土，使日本人來，無地可居，於人民無損，於國家極有利。

我在憲法上，主張：「土地，工廠，銀行，和國際貿易四者，一律收歸國有。」我國受資本帝國主義壓迫，此項主張，斷難實現，我們把日本戰勝了，

國際上取得自由平等了。外人在我國購有土地者，設有工廠者，即可照本國人民的辦法，備償收回，銀行和國際貿易，統由國家經營，售出原料，購進貨品，有絕對自主權，孫中山先生所說：我國每年進貢到外國之十二萬萬元，即可永遠免除，我們所付戰時保險公司之賠款，等於把貢獻到外國之款，貢獻於本國人民，這是很合算的。

我在憲法上，主張行募兵制，這個理由，可以詳說一下：世界是進化的，選舉制進化爲考試制，征兵制進化爲募兵制。（詳見拙著考試制之商榷。）兵制可分爲三個時期，我國古代行征兵制，後來進化行募兵制，將來再進化，則征兵制與募兵制，合而爲一，平時以軍事訓練全國人民，需兵時中央酌派各省出兵若干，各省酌派各縣出兵若干，此征兵制也，各縣分區招募，以志願當兵者充之，此募兵制也，鼓之以熱誠，獎之以厚賞，自不患應募無人，此等兵出

諸自願，勇氣自必百倍，戰事畢，遣回原籍安插，編遣也不困難。我國辛亥而後，內戰二十餘年，死人數百萬，幾等於以軍事訓練全國，編餘之軍官士兵，遍地皆是，此時對日作戰，只須厚給薪餉，募招曾充兵役者，略加部勒，即可作戰，將來戰事延長，亦須按照「征兵募兵，合而爲一」的原則做去，方與情事相合。

我們對日長期抗戰，當有一種長期計劃，勾踐沼吳，十年生聚，十年教訓，我們抗日，則定爲若干年建設，古者寓兵於農，我們則寓抗戰於建設之中。軍事是變化無定的，我們能一氣收回東北四省，固然很好，萬一戰事延長，而又歸於沈寂，我們就大舉募兵，用以築路開墾等等，處處以兵法部勒之，在在有一舉而奪回東北四省之勢，日日有剿滅在華倭寇之可能，而又不積極作戰，成爲一種「盤馬彎弓故不發」的形勢，使他不得不調些兵來防堵，這樣的相

持若干年，他自然闖得民窮財盡，自身矛盾百出，機會到了，驟然而起，一舉而收復東北四省，進而收復台灣，把他在各該地一切建設，及所投之資，與他沒收了，藉補從前損失。

我們抗日最終目的有二，（一）收復東北四省及台灣，（二）扶助高麗琉球獨立，此兩項目的未達到，我們抗日工作，決不終止，日本之很毒，如虎狼，如蛇蝎，倘不想一種永久制止之法，他暫時屈服，不久又要出而肆惡，例如歐戰中之德意志，敗了過後，希特拉上台，撕毀和約，又來威脅世界。所以我們把東北四省和台灣，收回之後，再須扶助高麗琉球獨立，使日本退回三島，仍爲蕞爾小國，不能再爲害東亞，才能維持世界和平。

我們在憲法上規定：「國際貿易，由國家經營。」這也是一種戰略，我們在抗日期中，列強中贊助我國者，我們可多購他些貨，多賣些原料與他，其贊

助日本者，我們就不買他的貨，不賣原料與他，使列強不得不贊助我國。我們把東北四省台灣收復之後，高麗琉球尙未獨立，我們仍與日本經濟絕交，必須二國實行獨立了，才與他經濟來往，因為此二國，先年是我國屬國，我國不能保護他，致為日本所滅，這是我國的慚德，所以必須扶助他獨立，才能盡我國的責任。

孫中山先生演說集中，載有一段故事：「日俄戰爭的時候，俄國被日軍打得全軍覆沒，這個消息傳出來，孫中山適從蘇聯土運河經過，有許多土人，看見孫中山是黃色人，現出很歡喜的樣子來問道：你是不是日本人呀？孫中山應道：我是中國人，你們為甚這樣高興呢？他們答應道：我們東方民族，總是被西方民族壓迫，總是受痛苦，以為沒有出頭的日子，這次日本打敗俄國，我們當作是東方民族，打敗西方民族，日本打勝仗，我們當作是自己打勝仗一樣，

這是一種應該歡喜的事，所以便這樣的高興。」我們讀了這段故事，試想日本打敗俄國，與蘇彝士連河側邊的土人何關，日本又莫有說過一句，要替他們解除痛苦的話，他們表現出這種狀態，世界弱小民族的心理，就可窺見一般了。我們在對日抗戰期中，高呼世界弱小民族聯合起來，等於陳涉揭竿而起，振臂一呼，世界弱小民族，那有不響應之理。

九一八這類事，蘆溝橋這類事，我們與其訴諸國聯，訴諸列強，毋寧訴諸非洲澳洲，那些野蠻人，毋寧訴諸台灣高麗，安南緬甸，那些亡國之民，列強知有利害，不知有信義，我國希望他援助，應當號召全世界弱小民族，起而威脅之，使他不得不援助，不能哭哭啼啼叩頭，請其援助，九一八之役，訴諸國聯，不得絲毫之益者，叩頭政策誤之也。蘆溝橋事變以來，列強頗同情我國，豈真愛我哉，利害關係爲之也，倘事勢變遷，利害改移，列強轉而贊助日本，

以壓迫我國，也是意中之事。

第一次大戰，協約國聲稱爲正義而戰，要求弱小民族贊助之，戰事告終，食言而肥，弱小民族，始恍悟其借正義二字，以遂其貪私，他們的招牌，可謂破壞無餘，我國信義素著，從堯舜禹湯文武，周公孔子，以至於孫中山，替我們擰下一塊好招牌，此次由我國出來，高呼爲正義而戰，組織弱聯，提出「弱小民族互助」的口號，立可制列強之死命，區區日本，何足道哉！

大凡一個社會，必有一定重心，才能維持秩序，君主時代，皇帝是維持社會的重心，東周之末，天子失去統御能力，列國紛爭，強凌弱，衆暴寡，社會失去重心，成了無政府狀態，管仲看見這種趨勢，倡方伯集團制，齊桓爲伯主，社會因之安定，方今也是列國紛爭，威爾遜看見這種趨勢，倡「國際聯盟」，本來是很合時勢需要的，無奈威爾遜有管仲之識，無管仲之才，組成的國

聯，反成了列強分贓的集團，大非威爾遜初衷，我們熟察潮流，非仍走威爾遜這條路不可，環顧世界，捨了我國，實在莫得第二個國家，能擔負這種責任，所以應由我國出來，組織「弱小民族聯盟」替代威爾遜的「國際聯盟」。

日本戰勝強俄，據華士河邊土人那種心理看來，日本駿駿乎有充當東方盟主的機會，無奈他在東亞方面，專做鼠竊狗偷的工作，國際上任何卑劣行爲都能做，自家把盟主資格失去，第一次大戰之末，威爾遜提出「民族自決」之主張，備受世界歡迎，大有充當盟主機會，惜乎爲德不卒，於是美國也未能充當盟主，列寧革命之初，共產主義，風靡世界，俄國也有充當盟主的機會，只因一切設施，世界上許多人懷疑，俄國也未能充當盟主，至於意德二國，高唱法西斯主義，猙獰面目畢露，更莫得盟主的資格，英法二國，在巴黎和會，食言而肥，今後要當盟主，也是不能。屈指世界七大強國，都把充當盟主的機會失

去，而當此列國紛爭之際，又不得不需要一個盟主，以維持和平，那嗎，就非中國莫屬了。中國與世界弱小民族，同舟共濟，只要在抗日期中，喊出弱小民族互助的口號，「弱聯」一組織即成功，雖欲不當盟主，不可得已。

我們所謂盟主者，是揭信義於天下，扶危濟弱，民衆歸心，擁戴為盟主，如昔日之齊桓公一般，不是像晉楚爭霸，以武力奪取盟主，春秋時，齊國之強，遠不如楚，只因管仲政策適宜，有信義，能扶助弱國，故召陵之役，楚國不敢不服，我國對日，業已發生全民抗戰，這層無待研究，所研究者，只是國策，我們在抗戰期中，把管仲的策略，運用到外交方面就是了。古人云：「多難興邦。」齊襄公之亂，桓公即位之初，長勺一役，連魯國這種弱國，都戰不過，其弱可想，只因管仲政策適宜，遂崛起為五霸之首，我國泱泱大國，恰等於春秋時之齊國，弱則有之，小則未也，管仲政策，最可取法，把衆弱國，

結爲一團，對於法西斯主義國家，用武力解決，等於齊桓公之伐狄伐山戎，對於英法美諸國，用政治解決，等於召陵之役，和平解決。像這樣做去，和平基礎，自然奠定。

本來孫中山先生的遺教，是「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」，而著者則主張組織「弱小民族聯盟」，這也有個原因。世界的國家，共分兩大類，一類是弱而小的，一類是強而大的，弱小的國家，相互間是平等，強大的國家，相互間也是平等，強大國與弱小國相對，則不平等，我國介居二者之間，是弱而大的國家，與弱小民族講平等，是爲俯而就，與列強講平等，是爲仰而企，故對列強用聯合二字，未免高攀，必須退而組織弱聯，本身有了實力，才進而與列強周旋，取一種威脅式，能以平等待我則聯合之，不以平等待我，則攻擊之，日本這類強而小的國家，他們怕他做甚？

方今五洲萬國，紛紛擾擾，必須有一個盟主出來，才能維持世界和平，不至成為無政府狀態。而這個盟主，如在列強中求之，則他們素講侵略主義，久為弱小民族所嫌視所畏懼，如在弱小民族中求之，而力量又太薄弱，惟有我們這個弱而大的國家，上之可以操縱列強，下之可以號召弱小民族，恰有充當盟主的資格。春秋五霸，如齊桓晉文諸人，都是經過變亂，國勢衰弱，發奮為雄，遂崛起稱霸，恰與我國現在情形相似，所以我國當立定遠大志向，將來把日本打敗了，東北四省收復了，還不能終止，當一氣做下去，抱定齊桓晉文之雄心，推行孔子孟子之主義，使全世界充滿了中國的王道，促令大同實現，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，才算完成。

現在國際上，只講利害，不講正義，我國與弱小民族，利害相同，列強與弱小民族，利害相反，美國威爾遜，高呼民族自決，似乎是主張正義了，其實

不然，美國的國家，完全是銀行大王·煤油大王等·幾個大資本家所操縱，總統都是他們的傀儡，歐戰之初，美國的資本家，借些債與協約國，後來眼見協約國要敗了，放出之債，將歸無着，才慫恿美國出來參戰，所以威爾遜高倡人道主義，表面上很好聽，裏子是替幾個資本家收賬的。此次中日戰爭發動了，日本是美國的大債主，如果打敗了，債款必歸無着，所以美國雖同情我國，也不願日本打大敗仗，並且日本一敗，東北四省，被我國收回，高麗琉球，也會獨立，其他委任統治的地方，也保不住，日本就有退回三島，變成小國的危險，英國情形，大與日本相類，如果此例一開，英國屬地，紛紛獨立，最終也只剩有英倫三島，這種事勢之演變，是很有可能的，英國人士，早見及此，所以處處袒日。總之世界列強，與弱小民族，是立於利害相反的地位，這種情形，我們不能不看清楚。

列強都是資本帝國主義國家，只講利害，不講正義，其講正義者，只有他們國中的學者平民和勞工罷了，大都無拳無勇，威爾遜是教授出身的學者，故民族自決的主張，不能實現，我們在長期抗戰中，必須喊出「弱小民族互助」的口號，喊出「人類平等」的口號，把全世界被壓迫的民族，和列強國中被壓迫的平民勞工，聯合在一根戰線上，力量集中起來，聲勢自然壯盛，正義才能伸張。

我們須知：世界是日朝大同方面趨去，其進化之方式，可從我國歷史考察之：禹會諸侯于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，成湯時三千國，周武王時一千八百國，春秋時二百四十國，戰國時七國，至秦始皇時，就一統了。歐洲亦然，也是由若干小國，合為一大國，再由若干大國，合為一更大之國，照這樣趨勢看去，勢必全球合而為一而後止，至此即所謂世界大同了。所異者秦時一統，有一個

皇帝高踞乎上，將來世界一統，是十五萬萬人，合夥做一個皇帝，這種趨勢，我們不能不看清楚。

我們組織的弱聯，發展出來，即是世界大同之基礎，威爾遜的國際聯盟，本含有大同基礎的意味，無奈他是老教授出身，學識有餘，經驗不足，巴黎和會席上，受了魯易喬治，和母老虎克利滿梭之箇弄，又受意大利和日本下旗歸國之恐嚇，而克利滿梭直譏之曰：「你這十四條，只好拿在天國去行使，上帝只有十誡，你還多了四條，恐怕天國也行使不走。」威爾遜屈意將就，國際聯盟，就成了列強分贓的團體，這是很可痛惜的。我們應當另成一個「弱小民族聯盟」，促令十四條原則，一一實現，倘英法諸國，仍用對付威爾遜那種手段，對付「弱聯」，我們就把全地球用鮮血染紅，從鮮血中，現出一個天國，與克利滿梭一類人看。我們的中國主義，本是建築在一「不嗜殺」三字上面，然而

前徒倒戈，血流標杵，王道主義中，也有這類事實，是在列強能否自悟而已。

一般人看見舉世紛爭，很抱悲觀，殊不知：此正是促進大同之預兆，譬如盤中放置數個泥丸，個個獨立，不相關涉，要想合爲一個，非取來擠之捏之不可，現在舉世紛爭，正所謂擠之捏之也。戰國七雄之衝突，是贏秦統一之預兆，現在列強之衝突，是世界大同之預兆，威爾遜看見此種趨勢，故組織國際聯盟以順應之，不意中遭摧折，有其名而無其實，所以我們的「弱聯」，不得不應運而生。

戰國時天下大亂，一般人都知道，非統一不能太平，所以梁襄王問孟子「天下惡乎定」？孟子對曰：「定於一」，即是說：要統一才能安定，但統一之方式有二：一爲武力的統一，一爲非武力的統一，而孟子則主張非武力的統一，

故梁襄王問曰：孰能一之？孟子曰：「不嗜殺人者能一之。」即是說：要不尙武力，才能統一。戰國羣雄，個個都想用武力來統一，孟子偏說：要不尙武力，才能統一，他這話，彷彿又是怪話了，然而其中却有至理，他說：「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」，後來陳涉揭竿而起，推倒強秦，他的話算是實現了，惟有後來秦始皇削平六國，是用武力統一的，孟子的話，并未實現，方今五洲萬國，紛亂不已，絕像先年的戰國，我們當組織一個「弱聯」，推行中國的王道主義，把孟子的話，促令實現。

醫寒病用熱藥，醫熱病用涼藥，相反才能相勝，列強崇尚武力，紛紛爭奪，是害了狂熱病，我們當組織「弱聯」，宣傳王道主義，以一服清涼藥救濟之，一般人只知武力可以統一，殊不知非武力的統一，其理更妙，主張武力統一者，意若曰：「你不服從我，我就殺死你」，使人不敢不屈伏，這是用一個殺

字來統一，秦始皇混一天下，即是基於這個理由，然不能永久，故二世而亡。主張非武力統一者，是替人謀生存，謀幸福，使人自然而然的心悅誠服。這是用一個生字來統一，孟子的學說，即是建築在這個理由上面，我們今日，當促令此種學說實現，一實現了，即奠立永久之和平。

中西主義，極端相反，西洋斯密士之自由競爭，馬克斯之階級鬥爭，達爾文之優勝劣敗，尼采之超人主義，種種學說，都是建築在殺字上面。中國孔子言仁，老子言慈，楊子爲我，墨子兼愛，種種學說，都是建築在生字上面。我們讀達爾文，尼采諸人之書，滿腔是殺機，讀孔孟老莊，及宋明諸儒之書，滿腔是生趣。方今西洋主義盛行，無處不是殺機，應當以中國主義救濟之，用一個生字統一世界。

孫中山先生革命，分出軍改訓政憲政三個時期，我們現在國難當前，當三

者同時並進，對日全民抗戰，是爲軍政，在抗戰期中，制定憲法，從一村一場施行起走，是爲憲政，村議員、場議員，負訓練人民之責，是爲訓政。一村一場的憲政辦好了，擴大爲區，再擴大爲縣，爲省，爲國，迨及擴大爲國，大約中日戰事已告結束，憲政就算完成。將來再擴大於全世界，就算大同了。

世界進化，分人同獸爭，人同人爭，人同地爭，三個時期，上古時，人類把毒蛇猛獸打敗了，才得安居樂業，是爲人同獸爭時期，自有史以來，至於今日，人類都是相爭相奪，是爲人同人爭時期，再進化，人類智識進步，知道地球爲萬寶之源，人類彼此爭奪，是不經濟的，於是廢除戰爭，糾集全人類，通力合作，把地球裏面蘊藏的寶貨搜取出來，全人類平分，是爲人同地爭。

我們現在所處的時代，是第二時期之末，第三時期開始，孫中山先生一部三民主義，民族主義，民權主義，是人同人爭的計劃，一講到民生主義，即言

開墾，言種植，與夫水力發電等等，無一非人同地爭計劃，絕不說一句人同人爭的話，足知他於進化途逕，是看得很清楚的。

力學公例：「兩力平衡，才能穩定。」物不平則鳴，人不平則爭，西洋人主張競爭，孫中山也主張競爭，但孫中山之競爭，達到平字即止，絕不更進，這是從孔門治國平天下那個平字生出來的，所以說中山主義，是純粹的中國主義。日德意三國，在國際上之行爲，超出了平字之上，我們把中國主義，發揮出去，決定把他打敗無疑。

我在「制憲私議」中，定出一條原則：「地球生產力，和機器生產力，歸社會公有，腦力和體力，歸個人私有。」舉世紛爭不已，就由這四種力不相調協生出來的。農業國擁有地球生產力，而不能開發，工業國富有機器，又無所用之，農業國的勞工有體力，工業國的技師有腦力，我們把他調協起來，取得

利益，全人類平均分享，世界就太平了。

我在「制憲私議」中，主張把土地，工廠，銀行，和國際貿易四者，一律收歸國有，我們在抗戰期中，經濟歸國家統制，工廠銀行和國際貿易三者，統歸國家經營，這本是正當辦法。我們此時應當把憲法從速制定，表明這三者不但戰時是這樣辦，即戰事告終，永久也這樣辦。惟有土地一項，收歸國有，最為麻煩，我們在憲法上把他規定了，隨後慢慢辦。

孔門「以天下爲一家，以中國爲一人」，所以中國主義，即是大同主義，西人呼中國爲「睡獅」，生怕他醒了，這未免以小人之心度君子。獅子是吃人之物，我國豈幹此等事，我國乃「臥麟」，非「睡獅」也。麟是不踐生虫，不履生草的仁獸，只因閉目高臥，於是虎狼出沒，狐兔縱橫，鬧得不成樣子，只要他一醒了，開步而走，百怪潛形，就頓成祥和世界。從前西狩獲麟，孔子見

了。泣下沾襟，曾作一首祓麟歌：「唐虞世兮，麟鳳遊兮。今非其時，來何求兮。麟兮麟兮，我心憂兮。」我想孔子在天之靈，無時不盼望世界大同，將來果然大同了，我們每年孔廟中春秋二祭，可唱一首祥麟歌，其詞曰：

大同世兮，祥麟遊兮。

今已大同，又何求兮。

麟兮麟兮，永無憂兮。

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出版

制憲與抗日（全一冊）

定價法幣二角五仙

著作兼發行人富順李宗吾

印刷所成都日新工業社

代售處

成都總府街華西日報社，春熙路亞光文化社，重慶舊珠市街北新書局，及省內外各大書坊。

版權所有

郵費每本二仙、掛號及國外  
、照郵章加算、空函不覆。

# 李宗吾叢著

厚黑學一冊已售罄俟再印

厚黑叢話二冊

每冊實價二角

三一

社會問題之商榷一冊

實價三角

考試制之商榷一冊

實價二角

中國學術之趨勢一冊

實價三角

制憲與抗日一冊

實價二角五仙

心理與力學一冊

在著作中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S41 212 0011 72178

